

Nikon

數碼相機

1 J2

參考說明書



Ch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xi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1 J2

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ii
目錄	iv
 簡介	1
 自動相片模式	21
 創意模式	27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35
 短片模式	41
 動態快照模式	49
 可用設定	5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57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67
 連接	79
 重播選單	97
 拍攝選單	107
 設定選單	155
 技術註釋	165

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拍攝照片或短片（使用 5 種模式中的任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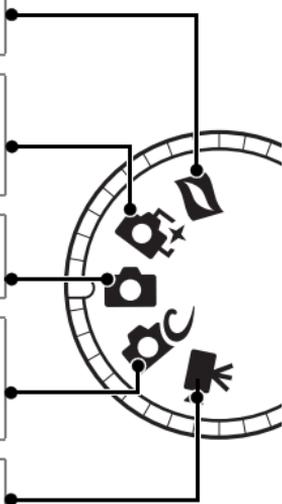
選擇 ①  動態快照模式（☞ 49）可記錄相片和簡短的短片片段，

②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35）用於抓拍稍縱即逝的表情變化以及其他珍貴的瞬間，

③  自動相片模式（☞ 21）透過由相機控制設定以簡化攝影，

④  創意模式（☞ 27）用於使用特殊效果，使設定符合場景需要，或在曝光模式 P、S、A 或 M 下進行拍攝，

⑤  短片模式（☞ 41）則用於記錄高清或慢速動作短片。



將相片、短片及音樂結合在一起。

① 安裝隨附的軟件（☞ 79），② 複製相片和短片至您的電腦（☞ 83），然後 ③ 使用 Short Movie Creator 建立迷你短片（☞ 86）。



以高清晰度查看迷你短片。

① 傳輸迷你短片至相機 (☞ 87) 並使用 HDMI 線 ② 將相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機 (☞ 88)。



配件

為拓展您的攝影範圍，我們提供了品種繁多的可換鏡頭及其他配件 (☞ 165)。



鏡頭



遙控器



用於尼康數碼相機的軟件 (在光碟中)



接環配接器

目錄

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ii
配件	iii
安全須知.....	x
聲明	xiii
簡介	1
包裝內物品	1
相機部件	2
相機機身	2
螢幕	4
DISP (顯示) 按鍵	5
模式撥盤	6
多重選擇器	7
MENU 按鍵	8
F (特點) 按鍵	10
開始步驟	11
自動相片模式	21
在自動相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21
查看相片	25
刪除照片	26
創意模式	27
選擇創意模式	27
選擇場景	28
P、S、A、M	28
夜景 (🌃)	28
夜間人像 (👤)	28
逆光 (☀️)	28
簡易全景 (📷)	28
柔焦 (🌀)	29
微縮模型效果 (🏠)	29
保留特定色彩 (🎨)	29

P、S、A、M	30
逆光.....	31
簡易全景.....	32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35
在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35
查看相片	38
選擇最好的相片	38
刪除照片	39
短片模式	41
HD 短片	41
慢速動作	45
查看短片	47
刪除短片	48
動態快照模式	49
在動態快照模式下拍攝	49
查看動態快照.....	52
刪除動態快照.....	52
可用設定	53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57
自拍及遙控模式	57
曝光補償	60
內置閃光燈	62
選擇閃光模式.....	63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67
相片資訊	67
縮圖重播	70
按日曆重播	71
重播縮放	72

刪除照片	73
刪除目前照片	73
重播選單	73
為照片評分	74
幻燈播放	75
連接	79
安裝隨附的軟件	79
系統要求	81
在電腦上查看和編輯照片	83
傳輸照片	83
查看照片	84
建立迷你短片	86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88
高清裝置	88
列印相片	90
連接印表機	90
列印單張照片	91
列印多張照片	92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96
重播選單	97
選擇多張影像	99
畫面豎直	100
保護	100
評分	100
D-Lighting	101
變更大小	102
裁剪	103
編輯短片	104

拍攝選單	107
重設拍攝選項	109
曝光模式	110
P 程式自動	112
S 快門優先自動	113
A 光圈優先自動	114
M 手動	115
影像品質	118
影像大小	119
連拍	121
每秒幅數	123
短片設定	123
測光	124
自動曝光鎖定	125
白平衡	126
微調白平衡	127
預設手動	128
ISO 感光度	131
Picture Control	132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32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6
編輯 / 儲存	136
載入自 / 儲存到記憶卡	137
色彩空間	138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140
高 ISO 減低雜訊	140
淡入 / 淡出	140
短片聲音選項	141
間隔定時拍攝	142

減震	143
對焦模式	144
手動對焦	147
AF 區域模式	149
對焦鎖定	150
臉部優先 AF	152
內置 AF 輔助	152
閃光補償	153
設定選單	155
重設設定選項	157
格式化記憶卡	157
空插槽釋放鎖	157
歡迎畫面	158
螢幕亮度	158
網格顯示	158
聲音設定	159
自動關閉電源	159
遙控持續時間	160
指派 AE/AF-L 按鍵	160
快門按鍵 AE 鎖定	160
減少閃爍	161
重設檔案編號	161
時區與日期	162
語言 (Language)	162
自動影像旋轉	163
像素映射	164
韌體版本	164

技術註釋	165
另購的配件	165
經認可的記憶卡	168
經認可的 Eye-Fi 記憶卡	169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170
存放與清潔	172
存放	172
清潔	172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173
預設設定	177
記憶卡容量	178
故障診斷	181
顯示	181
拍攝（所有拍攝和曝光模式）	182
拍攝（P、S、A 及 M 模式）	183
短片	184
重播	184
其他	185
錯誤資訊	186
技術規格	189
Nikon 1 J2 數碼相機	189
電池壽命	204
索引	205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自行拆解相機。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裝置的某些部位可能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
- ⚠ 避免接觸液晶。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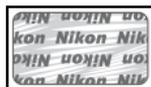
溫度警告

相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在周圍溫度較高的環境下，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或者快速連續拍攝幾張相片後，螢幕中可能會顯示溫度警告，接著相機會自動關閉，以將對其內部電路的損壞降低至最小程度。請待相機降溫後再繼續使用。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操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鏡頭等經常使用的配件。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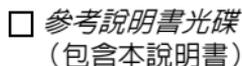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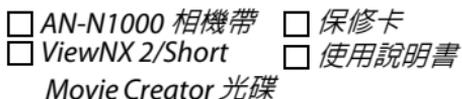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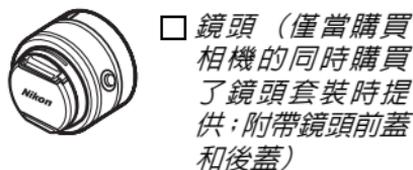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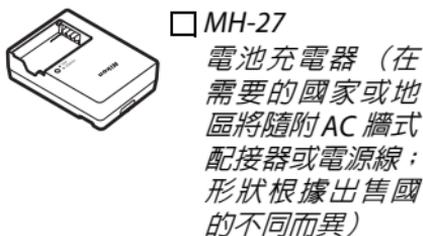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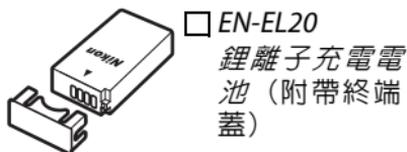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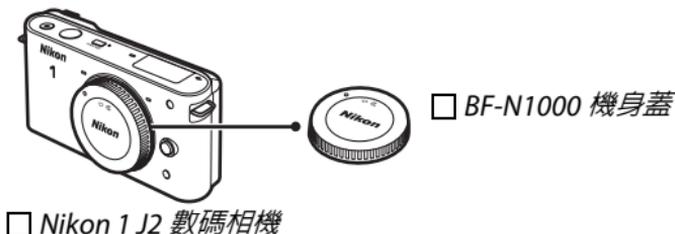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人員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
<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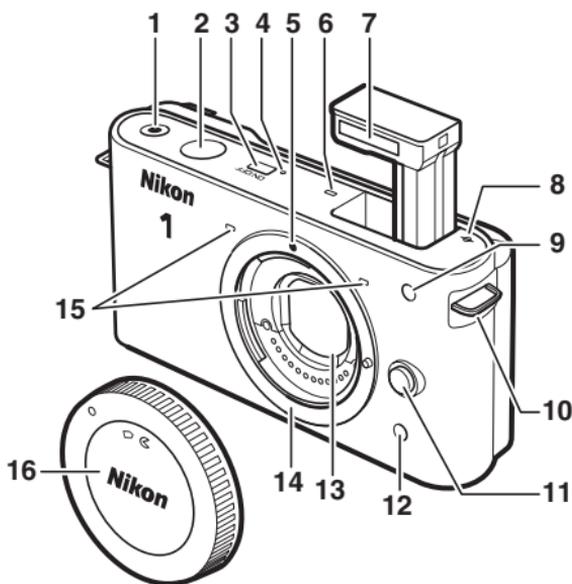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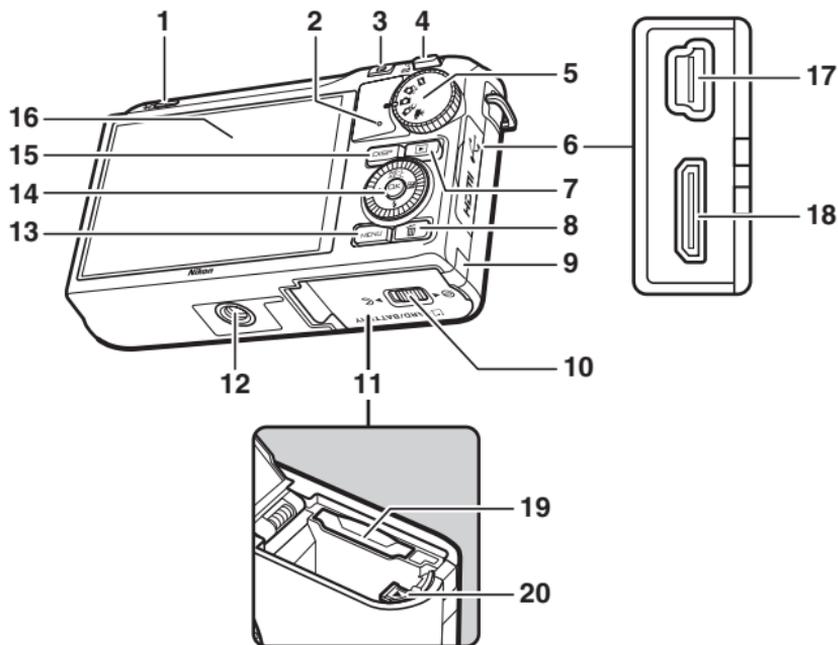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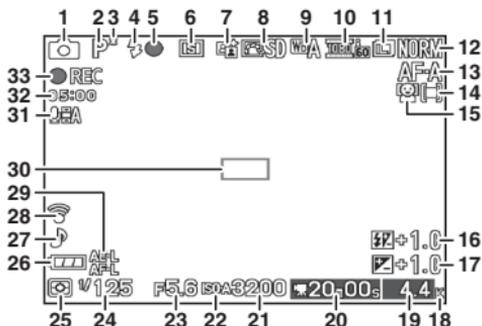


1 短片記錄按鈕.....	42	10 相機帶孔.....	11
2 快門釋放按鈕.....	22、36、43	11 鏡頭釋放按鈕.....	197
3 電源開關.....	17	12 紅外線接收器.....	58、183
4 電源燈.....	17	13 防塵板.....	172
5 接環標記.....	16	14 鏡頭接環.....	16、148
6 揚聲器.....		15 收音器.....	42、141
7 內置閃光燈.....	62	16 機身蓋.....	1、167
8 焦平面標記 (-).....	148		
9 AF 輔助照明燈.....	145、152		
自拍指示燈.....	58		
減輕紅眼燈.....	62		



1 閃光燈彈出控制.....	62	13 MENU（選單）按鍵8、97、107、155
2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15、23	14 多重選擇器.....	7
3 [F] （特點）按鍵.....	10	⊖ （確定）按鍵.....	7
4 [Z] （重播縮放/縮圖）控制 25、47、70、72、148	AE-L （AE-L/AF-L） 125、151、160
5 模式撥盤.....	6	☑ （曝光補償）.....	60
6 連接器蓋		⚡ （閃光模式）.....	63
7 [▶] （重播）按鍵.....	25、38、52	⊙ （自拍）.....	57
8 [⏏] （刪除）按鍵.....	26、73	15 DISP（顯示）按鍵 5、51、67
9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		16 螢幕.....	4、5、158
電源連接器蓋.....	170	17 USB 連接器.....	83、90
10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插鎖 13、15	18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88
11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 ..	13、15	19 記憶卡插槽.....	13
12 三腳架插孔		20 電池插鎖.....	13、15、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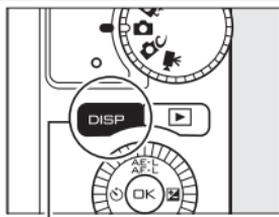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6	19 剩餘曝光次數	20
2 曝光模式	30、110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	
場景	22、28	剩餘可拍攝張數	122
3 彈性程式指示器	112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9
4 閃光模式	62	記憶卡警告指示器	157、186
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62	20 可用時間	42、46
6 自拍 / 遙控模式	57	21 ISO 感光度 *	131
連拍模式 *	121	22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131
7 主動式 D-Lighting *	13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131
8 Picture Control *	132	131
9 白平衡 *	126	23 光圈	114、115
10 短片設定 (HD 短片) *	123	24 快門速度	113、115
每秒幅數 (慢速動作短片) *	123	25 測光 *	124
.....	123	26 電池指示器 *	20
11 影像大小 *	119	27 聲音設定 *	159
12 影像品質 *	118	28 Eye-Fi 指示器 *	169
13 對焦模式 *	144	29 自動曝光 (AE) / 自動對焦 (AF)	
14 AF 區域模式 *	149	鎖定指示器	125、151
15 臉部優先 AF *	24、152	30 對焦區域	23、149
16 閃光補償	153	31 收音器敏感度 *	42、141
17 曝光補償	60	32 已用時間	42、46
18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		33 記錄指示器	42、46
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20	HDR 指示器	31

* 僅適用於詳細顯示 (□ 5)。

DISP (顯示)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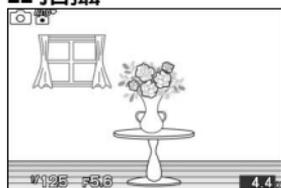
按下 DISP 可如下所示循環顯示拍攝 (☐ 4) 和重播 (☐ 67) 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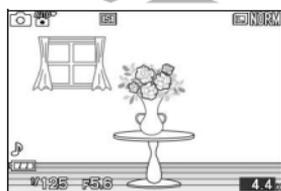
DISP 按鍵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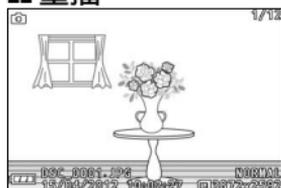


簡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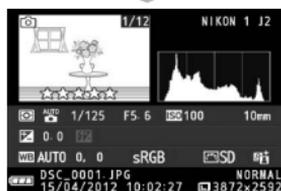


詳細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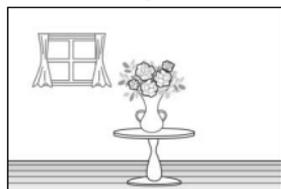
■ 重播



簡單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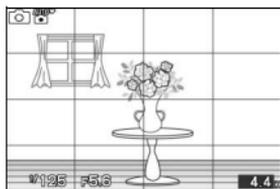
詳細相片資訊



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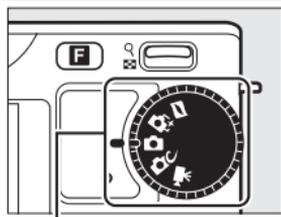
✎ 構圖網格

在設定選單的 網格顯示 (☐ 158) 中選擇 開啟可顯示構圖網格。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供您選擇：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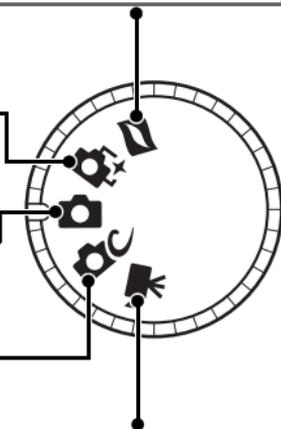
動態快照模式 (M 49)：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記錄一張靜態影像以及一個長約 1 秒的短片片段。在相機中查看所拍“動態快照”時，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短片約 2.5 秒，然後顯示靜態影像。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M 35)：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根據構圖和動作自動選擇最好的相片和 4 張最好的候選相片。

自動相片模式 (M 21)：用於拍攝相片。相機將根據主體自動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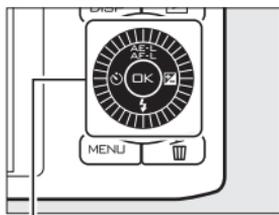
創意模式 (M 27)：適用於您想使用特殊效果，使設定符合場景需要，或在曝光模式 P、S、A 或 M 下進行拍攝的情況。

短片模式 (M 41)：用於記錄 HD 或慢速動作短片。



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和  按鍵可用於調整設定以及操作相機選單。



多重選擇器

設定：  **設定：**  **鎖定曝光** (☐ 125) 和 / 或 **對焦** (☐ 150)。
選單操作：  **向上移動游標。**

設定：  **查看自拍 / 遙控選單** (☐ 57)。
選單操作：  **返回上一級選單。**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設定：  **查看曝光補償選單** (☐ 60)。
選單操作：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或顯示副選單。**

設定：  **查看閃光模式選單** (☐ 62)。
選單操作：  **向下移動游標。**

注意：您也可透過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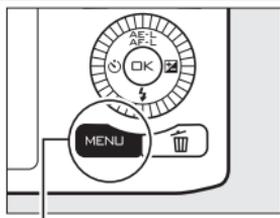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本說明書中，、、、 圖示分別代表多重選擇器的上、下、左、右方向。如右圖所示旋轉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項目。



MENU 按鍵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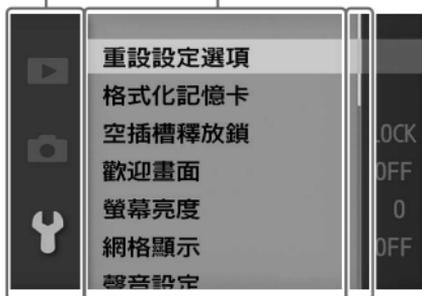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選單 (☞ 97)

⚙ 設定選單 (☞ 155)

📷 拍攝選單 (☞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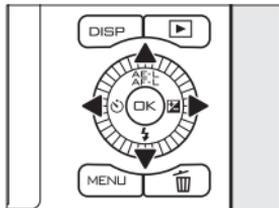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 使用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操作選單 (7) 。



多重選擇器

1 按下 ▲ 或 ▼ 選擇標籤，然後按下 ► 顯示選單項目。



2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並按下 ► 顯示選項。



3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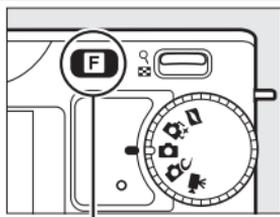
✎ 使用選單

所列項目可能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 (53)。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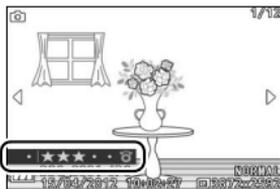
F (特點) 按鍵

使用 **F** 按鍵可選取創意、短片、動態快照及重播模式下的以下特色功能。按下 **F**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  控制) 和 **OK** 按鍵可調整選項。



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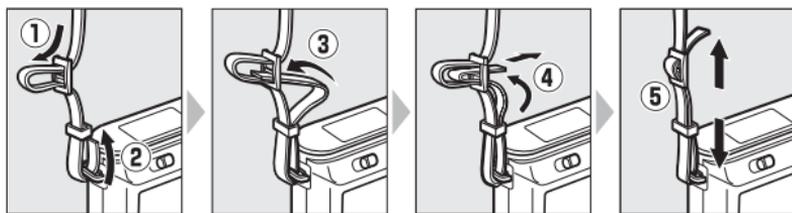
- 場景 (創意模式)：選擇 P、S、A、M、夜景 ()、夜間人像 ()、逆光 ()、簡易全景 ()、柔焦 ()、微縮模型效果 () 或 保留特定色彩 ()。
- 短片模式 (短片記錄； 44)：選擇高清 (HD 短片) 或慢速動作 (慢速動作) 記錄方式。
- 主題 (動態快照模式； 51)：選擇 美麗、波浪、舒緩 或 柔嫩。
- 評分 (重播模式； 74)：為照片評分。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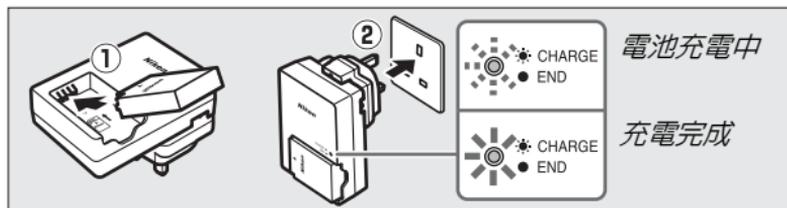
1 繫上相機帶。

將相機帶牢繫在兩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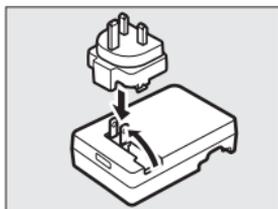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插入電池 ①，然後將充電器插入電源插座 ②。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充電完畢時，請拔下充電器並取出電池。



轉接插頭

根據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充電器可能隨附一個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因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而異。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按照右圖所示立起插頭並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頭完全插入。切勿強行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x-xii 頁和第 173-176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C 至 10°C 及 45°C 至 60°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於周圍溫度為 5°C 至 35°C 的環境中為電池充電。若充電過程中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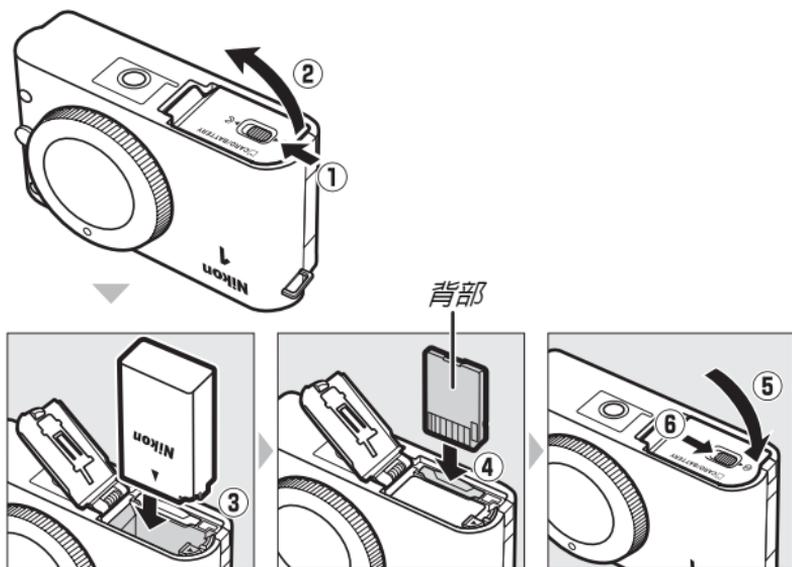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請檢查以確保電池和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向內滑入電池直至鎖定，然後滑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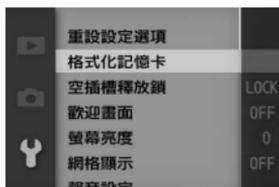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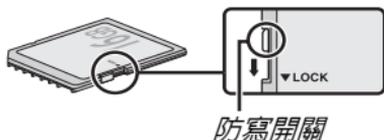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格式化記憶卡（☞ 157）。**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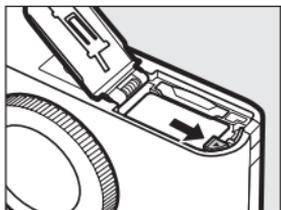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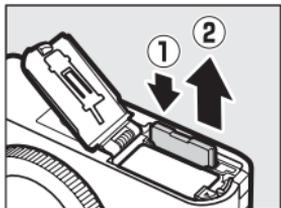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關閉相機後，請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已熄滅，再打開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若要取出電池，請首先如箭頭所示方向按橙色電池插鎖以解除鎖定，然後即可用手將其取出。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首先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然後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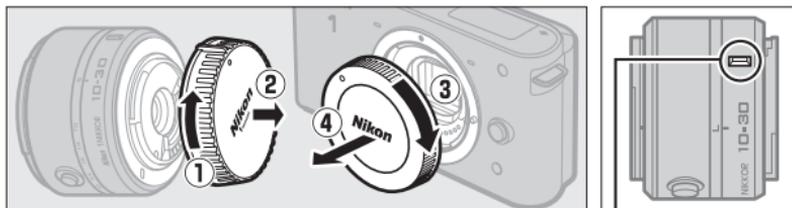
記憶卡

-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另行選購； 168）上。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請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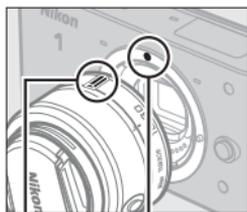


4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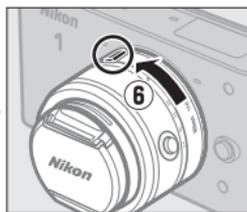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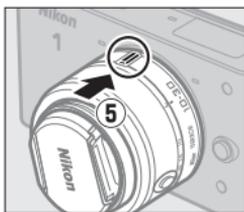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 mm f/3.5-5.6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有關減震（VR）的資訊，請參見第 143 頁內容；有關取下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197 頁內容。



接環標記（鏡頭）



接環標記（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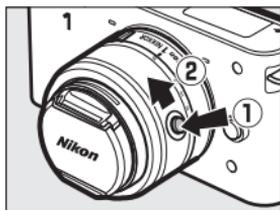


對齊標記，將鏡頭插入相機，然後旋轉鏡頭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接環標記（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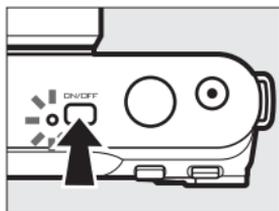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縮回時無法使用。若要解除鎖定並拉長鏡頭，請按住可伸縮鏡頭筒按鍵（①），同時旋轉變焦環（②）。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同時按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即可縮回鏡頭並鎖定變焦環。安裝或取下鏡頭時，請小心不要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5 開啓相機。

按下電源開關開啓相機。電源燈將短暫點亮綠色且螢幕將會開啓。請確保在拍攝前取下鏡頭蓋。



關閉相機

再次按下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螢幕將會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若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會關閉且電源燈開始閃爍（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 選項更改螢幕自動關閉之前的延遲時間；☐ 159）。透過操作按鍵、模式撥盤或其他相機控制即可重新啟動相機。若螢幕關閉後約 3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安裝和取下鏡頭

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請先關閉相機。請注意，當相機關閉時，鏡頭中的感應器保護欄也將關閉，以保護相機影像感應器。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若您使用的鏡頭具備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16），當解除可伸縮鏡頭筒的鎖定時，相機將自動開啓；另外，若顯示鏡頭視野或螢幕關閉，鎖定鏡頭筒時相機將關閉（在使用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和 1 尼克爾 VR 30-110mm f/3.8-5.6 鏡頭的情況下，若要在螢幕關閉時透過鎖定鏡頭筒關閉相機，您將需要韌體 1.1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升級鏡頭韌體的資訊，請瀏覽本地尼康網站）。



6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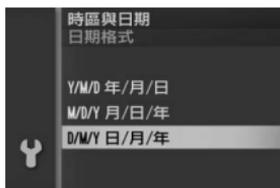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 (☑ 9)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設定時間和日期前無法拍攝相片。



按下▲或▼反白顯示語言並按下**OK**。



按下◀或▶反白顯示時區並按下**OK**。



按下▲或▼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按下**OK**。



按下▲或▼反白顯示夏令時間選項並按下**OK**。



按下◀或▶選擇項目並按下▲或▼進行更改。設定完成時按下**OK**。

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 (Language) (☑ 162) 和時區與日期 (☑ 162) 選項隨時更改語言和時鐘。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P-5C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 (□ 170)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3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開啓相機時，若顯示資訊提示您時鐘已重設，此時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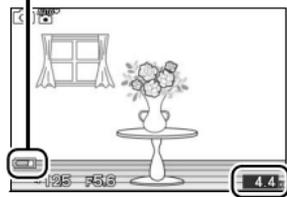
7 檢查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檢查螢幕中的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 電池電量

顯示	說明
無圖示	電池電量充足或消耗了部分電量；在詳細顯示 (☐ 5) 時用  或  圖示表示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需準備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或準備為電池充電。
無法拍照。請放入充滿電力的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需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電池電量



剩餘曝光次數

■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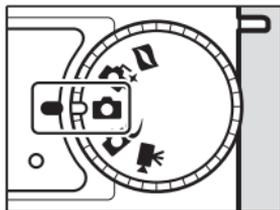
螢幕顯示了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內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若顯示一條警告資訊，提示沒有足夠空間儲存更多影像，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 13) 或刪除一些相片 (☐ 73)。

自動相片模式

自動相片模式是拍攝相片時的常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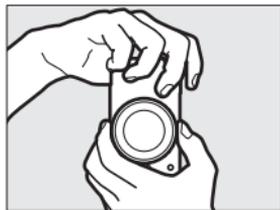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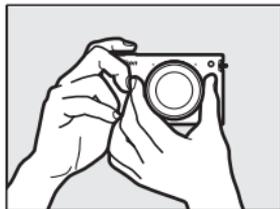
在自動相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 1 選擇自動相片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 2 準備相機。
用雙手穩握相機，注意不要遮擋鏡頭、AF 輔助照明燈或收音器。當以“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請按照右下圖所示旋轉相機。

快門速度在光線不足時將會降低；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62）或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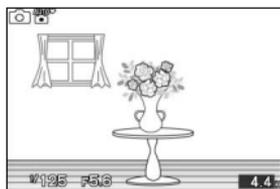


可用設定

有關自動相片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3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半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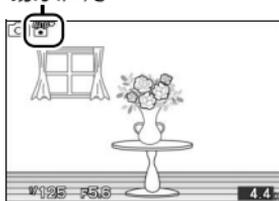


拍攝：完全按下

自動場景選擇

在自動相片模式下，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場景。所選場景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場景圖示



 人像：人物主體。

 風景：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夜間人像：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近拍：靠近相機的主體。

 自動：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短片記錄

在自動相片模式下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也不起作用。

亦請參見

有關禁止在相機對焦或釋放快門時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4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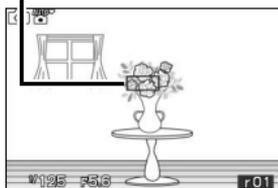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 ( 2) 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若相機可進行對焦，所選對焦區域將反白顯示為綠色，且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則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區域將顯示為紅色。請參見第 146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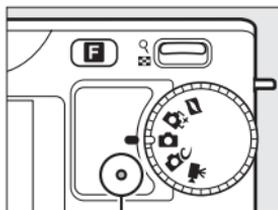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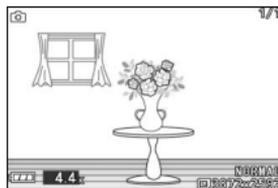


5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這時相機已準備好進行拍攝）。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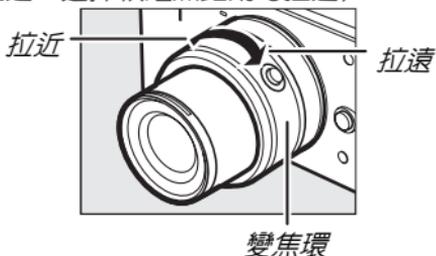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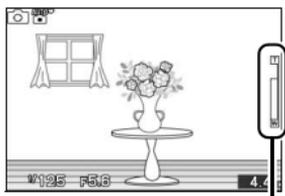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若您在安裝了帶電動變焦切換器的另購鏡頭時使用該切換器，選擇 **T** 可拉近，選擇 **W** 則可拉遠。相機進行拉近和拉遠的速度根據切換器的滑動量而異。變焦位置在螢幕中用變焦指南表示。



變焦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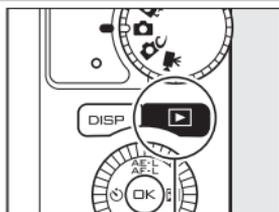
臉部優先 AF

相機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臉部優先 AF）。當偵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若偵測到最多達 5 張的多張臉部，相機將選擇最近的主體）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黃色雙邊框。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對焦於黃色雙邊框中的主體。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該邊框將從螢幕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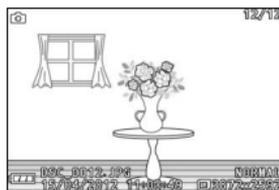


查看相片

按下  可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您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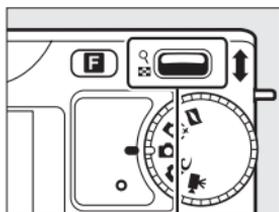
 按鍵



按下  或  或旋轉多重選擇器可查看其他照片。



若要放大目前影像的中央，請向上按  控制 ( 72)。向下按  則可縮小。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向下按  ( 70)。



 控制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亦請參見

有關在開啓和關閉相片資訊之間進行切換的資訊，請參見第 67 頁內容。有關幻燈播放的資訊，請參見第 75 頁內容。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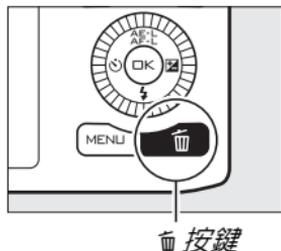
若要刪除目前照片，請按下 。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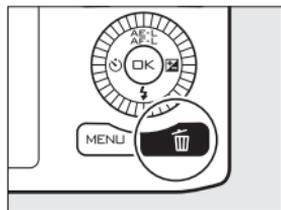
2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3 刪除相片。

再次按下  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
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



刪除多張照片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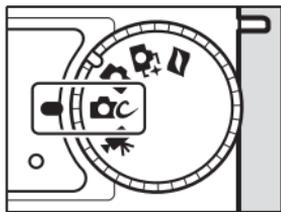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所選照片、所有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或先前選來刪除的候選照片。

創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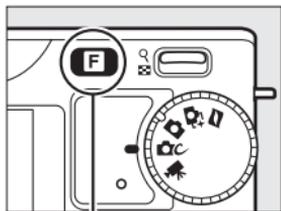
當使用特殊效果拍攝相片，使設定符合場景需要或者在曝光模式 P、S、A 或 M 下進行拍攝時，請選擇創意模式。

選擇創意模式

- 1 選擇創意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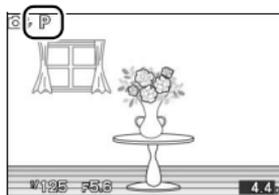
- 2 選擇場景。
按下 **F** 按鍵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場景（ 28）。



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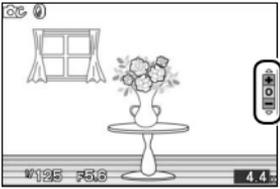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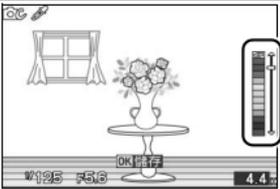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場景。您的選擇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選擇場景

創意模式提供了以下場景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P、S、A、M	控制所有相機設定並選擇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方式 (☐ 30)。
夜景 (🌃)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系列照片並組合這些照片以捕捉夜景中的昏暗光線；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且無法拍攝照片。閃光燈不閃光且相片邊緣會被裁剪掉。請注意，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若相機無法組合影像，螢幕中將顯示警告資訊且僅將拍攝 1 張照片。
夜間人像 (👤)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系列照片（一些使用閃光燈而另一些不使用）並組合這些照片以在夜間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人像拍攝時捕捉背景光線；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且無法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升起內置閃光燈，否則將不會拍攝相片。請注意，相片邊緣將被裁剪掉，並且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若相機無法組合影像，螢幕中將顯示警告資訊且相機僅將使用閃光燈拍攝 1 張照片。
逆光 (🌅)	拍攝逆光主體 (☐ 31)。
簡易全景 (🌄)	拍攝今後可在相機上查看的全景照片 (☐ 32)。

選項	說明
柔焦 (0)	<p>拍攝帶有柔焦濾鏡效果的相片。若要選擇柔化量，請在顯示鏡頭視野時按下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確定選擇。</p> 
微縮模型效果 (📷)	<p>模糊每張相片的頂部和底部，使主體呈現出如同在短距離處拍攝的立體模型的效果。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佳。</p>
保留特定色彩 (🖌️)	<p>拍攝僅呈現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按鍵所選色彩相片。</p> 

請注意，在創意模式下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也不起作用。

 可用設定

有關創意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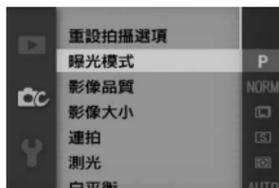


P、S、A、M

在 P、S、A、M 模式下，由您選擇曝光模式以控制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方式。

■ 曝光模式

若要選擇曝光模式，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 107）中的 **曝光模式**（☰ 110），再按下 ▶ 顯示以下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K。



 P 程式自動	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112）。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113）。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114）。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115）。

逆光

捕捉逆光主體暗部細節的方式取決於拍攝選單 (☐ 107) 中 **HDR** 的所選項目。

開啓	<p>使用 HDR（高動態範圍）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HDR 顯示在螢幕中。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快速連續拍攝 2 張照片並組合這 2 張照片以保留高對比度場景中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內置閃光燈不閃光。照片組合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且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處理完成後螢幕中將顯示最終相片。</p>  <p>首次曝光 (較暗)</p> <p>第二次曝光 (較亮)</p> <p>組合HDR 影像</p>
關閉	<p>閃光燈將閃光以“補充”（照亮）逆光主體中的暗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僅拍攝 1 張照片，並且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內置閃光燈未升起時不會拍攝照片；因此，請在拍攝前升起閃光燈。</p>

構圖 HDR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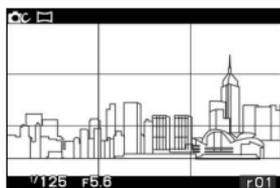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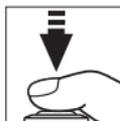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根據場景的不同，明暗可能不均勻，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若無法成功組合 2 張影像，相機將以標準曝光記錄單張影像並將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 139)。

簡易全景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全景照片。拍攝期間，相機使用自動區域 AF (☞ 149) 進行對焦；臉部優先 AF (☞ 24) 不可用。曝光補償 (☞ 60) 可以使用，但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構圖全景拍攝的起始點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螢幕中將顯示指南。



2 開始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從按鈕鬆開手指。螢幕中將顯示 \triangle 、 ∇ 、 \triangleleft 和 \triangleright 圖示，為您展示相機的可搖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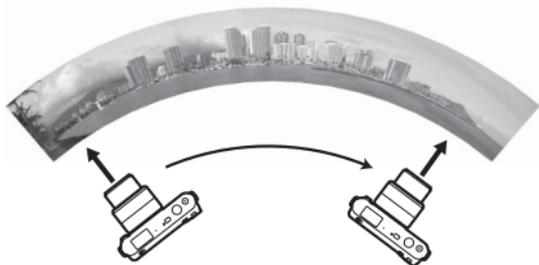


3 搖攝相機。

如下所示慢慢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搖攝相機。在相機偵測到搖攝方向時拍攝將開始，並且螢幕中將顯示進度指示器。當到達全景拍攝的終點時拍攝將自動結束。



下面的例子顯示了搖攝相機的方法。不改變您的位置，以平穩曲線水平或垂直搖攝相機。根據拍攝選單中影像大小的所選項目可確定搖攝時間：選擇了  標準全景 時大約需要 15 秒完成搖攝，選擇了  廣闊全景 時大約需要 30 秒。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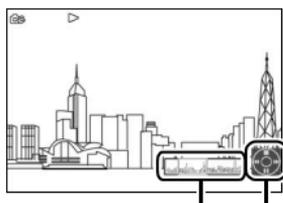
使用高變形廣角鏡頭時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相機搖攝太快或不平穩，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完成的全景照片將比在拍攝期間螢幕中的可視區域稍小。若拍攝在中間點之前結束，將不會記錄全景照片；若拍攝在中間點之後但在全景拍攝完成之前結束，則未記錄的部分將顯示為灰色。



■ 查看全景照片

全螢幕顯示 (25) 全景照片時按下  可查看全景照片。全景照片的起始部分將以最小尺寸滿屏顯示，隨後相機將按照原始搖攝方向滾動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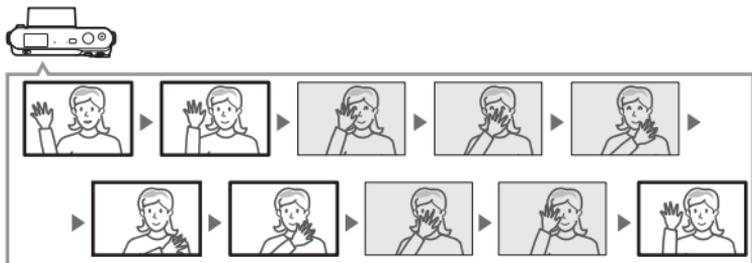
導航視窗 指南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全景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全景照片回捲或前捲一節畫面；按住按鍵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您也可旋轉多重選擇器進行回捲或前捲操作。
返回全螢幕重播	 /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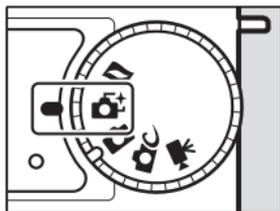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選擇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可抓拍人物主體臉部的瞬間表情，或者抓拍其他珍貴的瞬間（如聚會時的合影等）。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根據構圖和動作自動選擇最好的相片和 4 張最好的候選相片。



在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 1 選擇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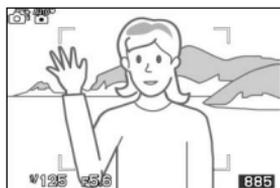


可用設定

有關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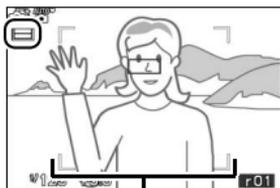
2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3 開始緩衝記錄相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23)。相機開始將影像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根據與 AF 區域框中主體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AF 區域框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對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前和之後記錄至緩衝區的照片進行比較，然後選擇 5 張照片複製到記憶卡上。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最好的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



緩衝

緩衝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約 90 秒後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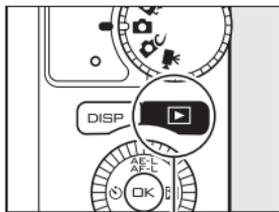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相機自動選擇一個適合主體的場景模式。此時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也不起作用。閃光燈無法使用。



查看相片

按下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 25；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智能相片選擇器所記錄的 5 張相片中，螢幕中將僅顯示最好的相片（當您向右按下多重選擇器查看下一張相片時，相機將跳過最好的候選相片，因而顯示的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將不會跟隨目前相片的檔案編號）。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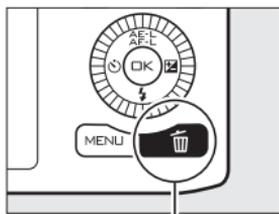
選擇最好的相片

當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時，您可透過按下  選擇最好的相片。按下  或  可查看該序列中的其他照片，按下  則可將目前照片選為最好的相片。若要返回標準重播，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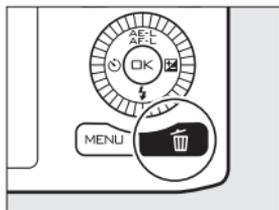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在選擇了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照片時按下  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最好的相片和 4 張最好的候選相片，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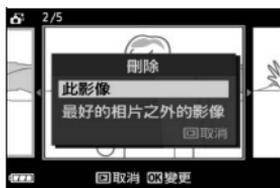


刪除單張相片

在最好的相片選擇對話窗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

- 此影像：刪除目前相片（請注意，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的照片無法刪除）。
- 最好的相片之外的影像：刪除序列中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以外的所有相片。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若要刪除單張或多張所選影像，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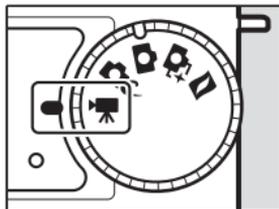
選擇短片模式可使用短片記錄按鍵拍攝高清（HD）或慢速動作（ 45）短片。

HD 短片

以畫面比例 16:9 記錄有聲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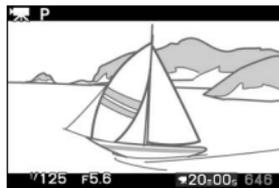
1 選擇短片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畫面比例為 16:9 的 HD 短片裁剪框。



2 構圖開始畫面。

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為起始畫面構圖。



亦請參見

有關新增淡入 / 淡出效果的資訊，請參見第 140 頁內容。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選項的說明在第 123 頁。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可用設定

有關短片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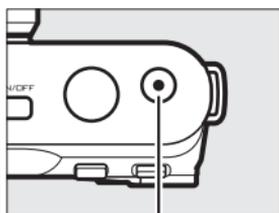


3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記錄指示器、已用時間以及可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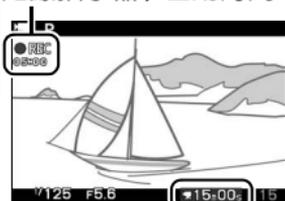
音頻記錄

請小心不要遮蓋收音器，並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錄到相機或鏡頭發出的聲音。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持續對焦；為避免記錄對焦聲音，請選擇對焦模式 AF-S (☐ 144)。拍攝選單中的短片聲音選項項目為內置收音器提供了敏感度和風聲雜音選項 (☐ 141)。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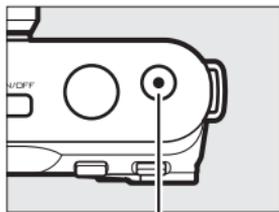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 已用時間



可用時間

4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 (☐ 123)、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取下鏡頭或相機變熱 (☐ xvi) 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短片記錄按鍵

最長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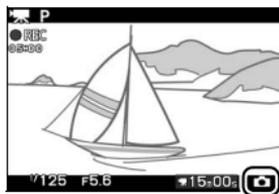
HD 短片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20 分鐘（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3 頁內容）；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 168)。

曝光鎖定

按住 AF-L (多重選擇器上方向) 按鍵時，曝光將鎖定 (☐ 125)。

■ 在 HD 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相片而不中斷 HD 短片記錄。在短片記錄期間所拍相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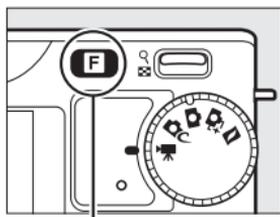
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15 張相片。請注意，在慢速動作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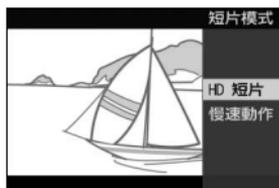
■ 選擇短片類型

若要在高清和慢速動作記錄之間進行選擇，請按下 **F**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HD 短片**：記錄 HD 短片。
- **慢速動作**：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45）。



F 按鍵



☑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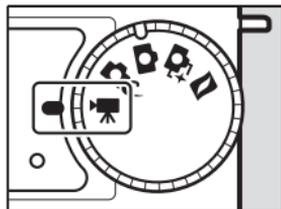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 HD 短片中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是請注意，**50 Hz** 時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為 $1/100$ ，**60 Hz** 時為 $1/60$ ；**□** 161）。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慢速動作

以畫面比例 8:3 記錄無聲短片。短片以 400 fps 的速度記錄，以 30 fps 的速度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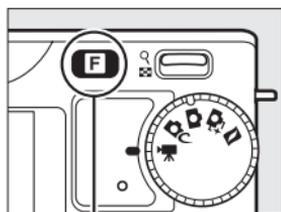
1 選擇短片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2 選擇慢速動作模式。

按下 **F** 按鍵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 慢速動作。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畫面比例為 8:3 的慢速動作短片裁剪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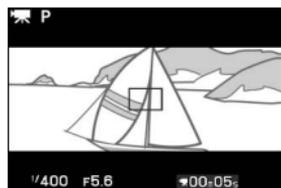


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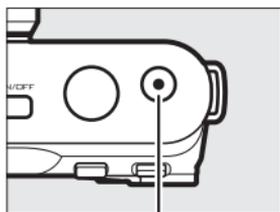
3 構圖開始畫面。

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為起始畫面構圖。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記錄指示器、已用時間以及可用時間。相機對焦於螢幕中央的主體；臉部偵測 (☐ 24) 不可用。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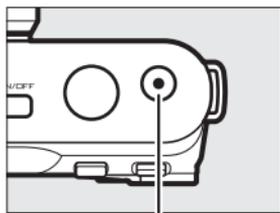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 已用時間



可用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取下鏡頭或相機變熱 (☐ xvi) 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短片記錄按鍵

最長長度

短片片段最長可達 5 秒，最大可達 4 GB；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 168)。

亦請參見

每秒幅數選項的說明在第 123 頁。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25)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圖示 / 長度

短片重播指示器 / 目前位置 / 總長度



指南

音量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 (2 倍、5 倍、10 倍、15 倍)。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張畫面；按住按鍵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您也可在暫停重播時旋轉多重選擇器進行回捲或前捲操作。
調整音量		向上按可提高音量，向下按則降低音量。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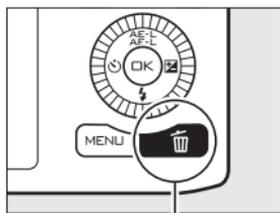


刪除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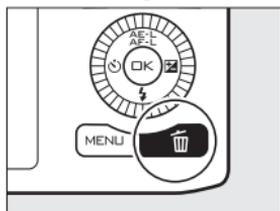
若要刪除目前短片，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短片並返回重播，按下  則可不刪除短片直接退出。請注意，短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亦請參見

有關從短片中裁剪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的資訊，請參見第 10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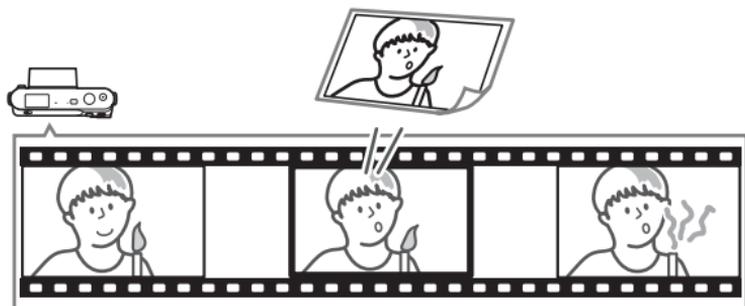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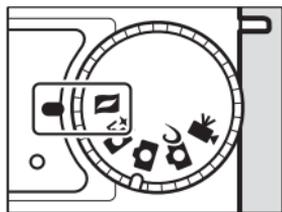
動態快照模式

選擇動態快照模式可在記錄相片的同時記錄簡短的短片片段。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記錄一張靜態影像以及一個長約 1 秒的短片片段。在相機中查看所拍“動態快照”時，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短片約 2.5 秒，然後顯示靜態影像；重播時伴有長約 10 秒的背景音樂。



在動態快照模式下拍攝

- 1 選擇動態快照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可用設定

有關動態快照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2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3 開始緩衝。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 23)。相機開始將短片片段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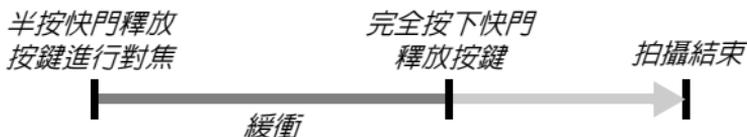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記錄一張相片，同時記錄一個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前後長約 1 秒的短片片段。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相片將會顯示幾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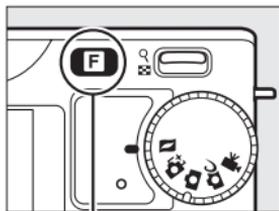
☑ 緩衝

緩衝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約 90 秒後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結束。



■ 選擇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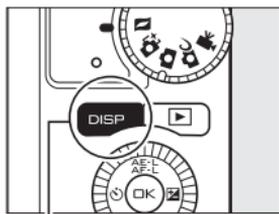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短片的背景音樂，請按下 **F**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從 美麗、波浪、舒緩和 柔嫩 中進行選擇。



F 按鍵



若要為反白顯示的主題重播背景音樂，請按下 **DISP** 按鍵並使用 控制調整音量。



DISP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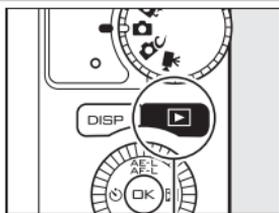
☑ 動態快照模式

此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使用短片記錄按鍵無法記錄短片且閃光燈無法使用。



查看動態快照

按下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一個動態快照 ( 25; 動態快照以  圖示標識)。在顯示動態快照時按下 , 短片部分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約 2.5 秒, 然後顯示相片; 背景音樂重播約 10 秒。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 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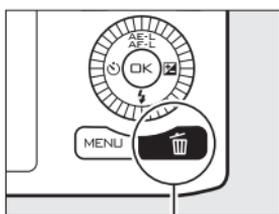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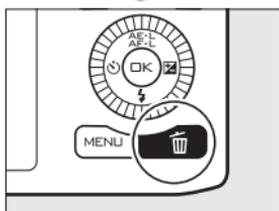


刪除動態快照

若要刪除目前動態快照, 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和短片並返回重播, 按下  則可不刪除檔案直接退出。請注意, 動態快照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按鍵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自動相片、
  智能相片選擇器、
  短片以及
  動態快照模式

											
			P	S	A	M		P	S	A	M
曝光模式 ¹	—	—	✓	✓	✓	✓	✓	✓	✓	✓	✓
影像品質	✓	✓	—	—	—	—	—	—	—	—	—
影像大小 ²	✓	✓	—	—	—	—	—	—	—	—	—
連拍	✓ ³	—	—	—	—	—	—	—	—	—	—
每秒幅數	—	—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短片設定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測光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
HDR	—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	—	—	—	—	—	—	—	—	—	—
高 ISO 減低雜訊	—	✓	✓	✓	✓	✓	✓	✓	✓	✓	✓
淡入 / 淡出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短片聲音選項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	—	—	—	—	—	—	—	—
減震 ⁶	—	✓	✓	✓	✓	✓	✓	✓	✓	✓	✓
對焦模式	—	—	✓	✓	✓	✓	—	—	—	—	—
AF 區域模式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臉部優先 AF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內置 AF 輔助	—	✓	—	—	—	—	✓	✓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拍攝選單



											
			P	S	A	M		P	S	A	M
對焦區域選擇	—	—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定	—	—	✓	✓	✓	—	—	✓	✓	✓	—
對焦鎖定	—	—	✓	✓	✓	✓	—	✓	✓	✓	✓
自拍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閃光模式	✓	—	—	—	—	—	—	—	—	—	—
短片模式	—	—	✓	✓	✓	✓	—	—	—	—	—
主題	—	—	—	—	—	—	✓	✓	✓	✓	✓

其他設定

- 1 自動場景選擇器 僅在動態快照模式下可用。
- 2 RAW 影像固定為 3872 × 2592。
- 3 電子（高速）不可用。
- 4 在短片模式下選擇了慢速動作。
- 5 在短片模式下選擇了 HD 短片。
- 6 僅限於 VR 鏡頭。



■ 創意模式

在下表中，創意模式用下列圖示表示： 夜景、 夜間人像、 逆光、 簡易全景、 柔焦、 微縮模型效果以及  保留特定色彩。

	P、S、A、M										
	P	S	A	M							
曝光模式	✓	✓ ¹	✓ ¹	✓ ¹	—	—	—	—	—	—	—
影像品質	✓	✓	✓	✓	✓ ²						
影像大小	✓ ³	✓ ³	✓ ³	✓ ³	✓	✓	✓	✓	✓	✓	✓
連拍	✓	✓	✓	✓	—	—	—	—	—	—	—
每秒幅數	—	—	—	—	—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	—	—	—	—
測光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
HDR	—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高 ISO 減低雜訊	✓	✓	✓	✓	—	—	—	—	—	—	—
淡入 / 淡出	—	—	—	—	—	—	—	—	—	—	—
短片聲音選項	—	—	—	—	—	—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減震 ⁵	✓	✓	✓	✓	✓	✓	✓	✓	✓	✓	✓
對焦模式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AF 區域模式	✓ ⁶	✓ ⁶	✓ ⁶	✓ ⁶	—	—	—	—	—	—	—
臉部優先 AF	✓ ⁶	✓ ⁶	✓ ⁶	✓ ⁶	—	—	—	—	—	—	—
內置 AF 輔助	✓	✓	✓	✓	✓	✓	✓	✓	✓	✓	✓
閃光補償 ⁷	✓ ⁴	✓ ⁴	✓ ⁴	✓ ⁴	—	✓	✓ ⁸	—	✓	✓	✓

拍攝選單



	P、S、A、M										
	P	S	A	M							
對焦區域選擇	✓ ⁶	✓ ⁶	✓ ⁶	✓ ⁶	—	—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定	✓	✓	✓	—	✓	✓	✓	✓	✓	✓	✓
對焦鎖定	✓	✓	✓	✓	✓	✓	✓	✓	✓	✓	✓
自拍	✓ ⁴	✓ ⁴	✓ ⁴	✓ ⁴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閃光模式	✓ ⁴	✓ ⁴	✓ ⁴	✓ ⁴	—	✓	✓ ⁸	—	✓	✓	✓
短片模式	—	—	—	—	—	—	—	—	—	—	—
主題	—	—	—	—	—	—	—	—	—	—	—

其他設定

- 1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時相機將自動選擇 P 程式自動。
- 2 NEF（RAW）和 NEF（RAW）+JPEG 精細 不可用。
- 3 RAW 影像固定為 3872 × 2592。
- 4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時不可用。
- 5 僅限於 VR 鏡頭。
- 6 若 連拍 選為 電子（高速），當選擇了 10 fps 的每秒拍攝幅數時不可用。
- 7 僅當內置閃光燈元件升起時可用。
- 8 HDR 處於開啓狀態時不可用。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自拍及遙控模式

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166) 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OFF 關閉	自拍和遙控關閉。按下相機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10s 10 秒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2、5 或 10 秒後快門釋放。
☺5s 5 秒	選擇 2 s (2 秒) 可減少相機震動， 5 s (5 秒) 或 10 s (10 秒) 則用於人像自拍。
☺2s 2 秒	
Ⓘ 2s 延拍遙控	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釋放。
Ⓘ 即拍遙控	按下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 使用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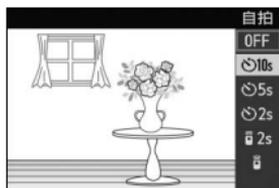
2 顯示自拍選項。

按下 ◀ (☺) 顯示自拍選項。



3 選擇所需選項。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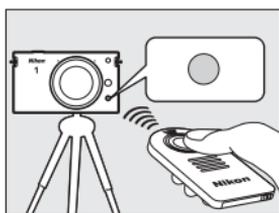


4 構圖並拍攝。

自拍模式：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



遙控模式：將 ML-L3 對準相機上的紅外線接收器 ( 2)，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站立於 5 m 或更近的距離處)。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將取消自拍和遙控模式。若在步驟 3 中選擇遙控模式後約 5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該模式將自動取消。

短片模式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短片記錄按鍵而不是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和停止計時。在遙控模式下，ML-L3 快門釋放按鍵用作短片記錄按鍵。

使用內置閃光燈

請在拍攝前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若在自拍或延拍遙控計時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

遙控模式下，閃光燈在相機開始等待遙控器信號時開始充電。閃光燈充電時，相機將僅對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若在即拍遙控模式下使用減輕紅眼 (☐ 62)，快門將在減輕紅眼燈點亮約 1 秒後釋放。在延拍遙控模式下，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將延遲約 2 秒；隨後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

使用另購的 TA-N100 三腳架配接器可避免在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較大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雲台 (☐ 167)。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信號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60 頁內容。有關控制使用自拍或遙控器時相機所發出的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請從 -3 EV（曝光不足）到 +3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影像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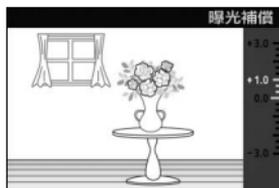
1 顯示曝光補償選項。

按下 ► (☒) 顯示曝光補償選項。



2 選擇一個值。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值。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曝光補償

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24）一起使用時，曝光補償的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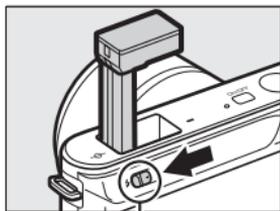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等級。



內置閃光燈

若要使用閃光燈，請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充電將在閃光燈升起時開始；一旦充電完畢，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有以下閃光模式可供選擇；請按照下一頁中所述選擇一種閃光模式。



閃光燈彈出控制

 補充閃光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用於在主體光線不足或逆光時“補充”（照亮）陰影。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從而減少由於主體視網膜反射光線而引起的“紅眼”。
 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	將減輕紅眼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拍攝背景細節。適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
 補充閃光 + 慢速同步	將補充閃光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拍攝光線不足的背景細節。
 後簾 + 慢速同步	將後簾同步（見下文）與慢速快門相結合以拍攝光線不足的背景細節。
 後簾同步	在其他模式下，閃光燈在快門開啓時閃光，但在後簾同步模式下，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從而產生呈現出跟隨移動光源效果的光束軌跡。



選擇閃光模式

1 顯示閃光模式選項。

向下按下多重選擇器顯示閃光模式列表。可用模式取決於拍攝或曝光模式。



自動相片、夜間人像、逆光*、柔焦、微縮模型效果 以及 保留特定色彩 拍攝模式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曝光模式 S 和 M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REAR 後簾同步

*HDR 關閉。

曝光模式 P 和 A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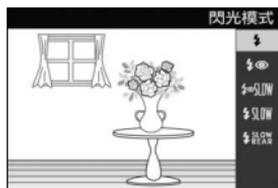
 SLOW 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

 SLOW 慢速同步

 SLOW REAR 後簾 + 慢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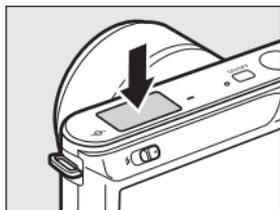
2 選擇閃光模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種閃光模式 (62) 並按下  確定選擇。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請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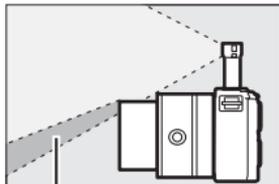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自動相片模式下以及在創意模式（☐ 53）中選擇了 P、S、A、M、夜間人像、逆光、柔焦、微縮模型效果 或 保留特定色彩 時可使用內置閃光燈。若閃光燈快速連續閃光多次，閃光燈和快門可能會被暫時禁用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可恢復拍攝。

使用閃光燈在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的相片中，靠近相機的物體可能會曝光過度。

為避免邊暈，請取下遮光罩並在至少 0.6 m 的距離處進行拍攝。某些鏡頭可能會在更遠距離處引起邊暈或遮擋減輕紅眼燈，從而影響減輕紅眼。以下插圖顯示了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鏡頭導致的陰影所引起的邊暈影響。



陰影



陰影

▣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閃光補償”（☐ 153）。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若在最大光圈下且 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 至 3200 時使用標準變焦鏡頭，當鏡頭變焦至最廣角度時，閃光範圍約為 0.6 m-5.0 m，最大變焦時則約為 0.6 m-3.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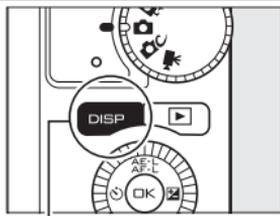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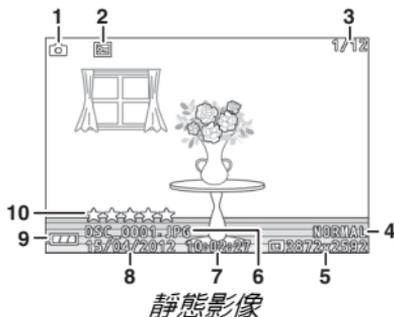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 (☞ 25) 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DISP 按鍵可在簡單相片資訊、詳細相片資訊 (☞ 68) 及無相片資訊之間循環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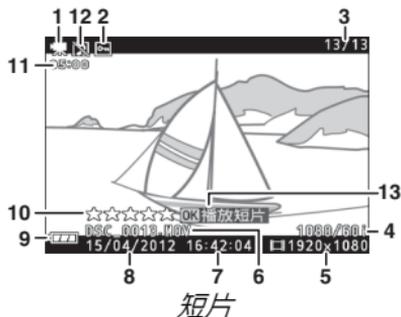


DISP 按鍵

■ 簡單相片資訊



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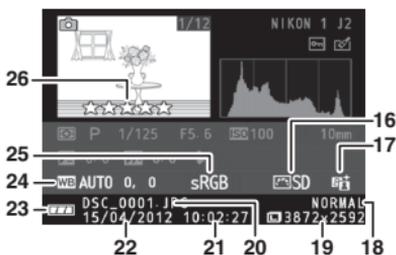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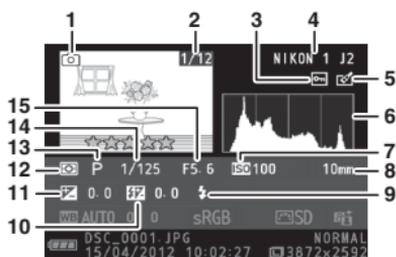
短片

1 拍攝模式	6	7 拍攝時間	18、162
2 保護狀態	100	8 拍攝日期	18、162
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9 電池指示器	20
4 影像品質	118	10 評分	74
每秒幅數	123	11 短片長度	47
5 影像大小	119	12 音頻記錄指示器	141
畫面大小	123	13 螢幕指南 (用於短片)	47
6 檔案名稱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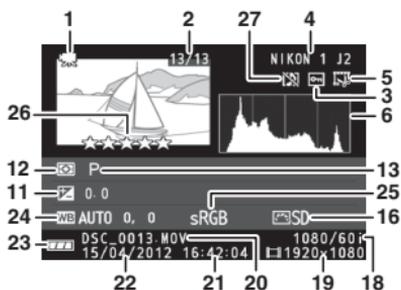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顯示縮圖時 (☞ 70)，按下 DISP 可顯示或隱藏評分 (☞ 74)。在 4 張和 9 張重播時還將顯示保護狀態 (☞ 100) 和張數。

■ 詳細相片資訊



靜態影像



短片

1 拍攝模式	6	15 光圈	114、115
2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16 Picture Control	132
3 保護狀態	100	17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39
4 相機名稱		HDR 指示器	31
5 修飾指示器	101、102、103	18 影像品質	118
短片編輯指示器	104	每幀幅數	123
6 色階分佈圖 (顯示影像中的色調分佈)	69	19 影像大小	119
7 ISO 感光度	131	畫面大小	123
8 焦距	195	20 檔案名稱	120
9 閃光模式	62	21 拍攝時間	18、162
10 閃光補償	153	22 拍攝日期	18、162
11 曝光補償	60	23 電池指示器	20
12 測光	124	24 白平衡	126
13 場景	22、28	白平衡微調	127
曝光模式	30、110	25 色彩空間	138
14 快門速度	113、115	26 評分	74
		27 音頻記錄指示器	141

色階分佈圖 (圖 68)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 若整個影像的亮度變化均勻，色調分佈也將相對均勻。



-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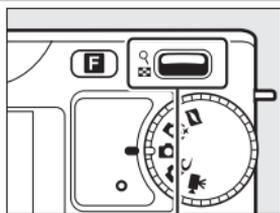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時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時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顯示時，色階分佈圖可為您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向下按 。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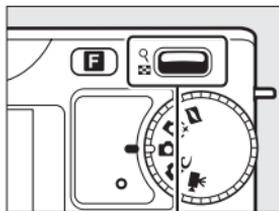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向下按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向上按則減少。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向下按可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 71)。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向上按則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顯示更少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影像。您可刪除 (☞ 73) 反白顯示的影像或為其評分 (☞ 74)，還可以將其放大進行近景觀看 (☞ 72)。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影像		請參見第 73 頁內容。
為反白顯示的影像評分		請參見第 74 頁內容。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照片，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照片時向下按  (☰ 70)。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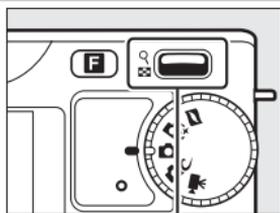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反白顯示日期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
查看在反白顯示日期拍攝的照片		按下  可查看在反白顯示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刪除在反白顯示日期拍攝的照片		按下  可刪除在反白顯示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退回縮圖顯示		向上按  可返回 72 張顯示。



重播縮放

若要放大相片，請將其全螢幕顯示並向上按 。重播縮放不可用於短片和動態快照。



 控制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向上按可放大，向下按則可縮小。放大或縮小時導航視窗都將出現，並在其中以黃色邊框標識目前螢幕中可視的區域。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按下 ▲、▼、◀ 或 ▶ 可滾動影像（按住可快速滾動至畫面的其他區域）。
查看臉部		臉部優先 AF 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多重選擇器可查看其他臉部。
退出縮放		返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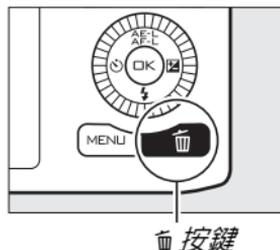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照片可按照下述方法從記憶卡中刪除。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但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

刪除目前照片

若要刪除全螢幕重播中目前顯示的照片或縮圖列表中選擇的照片，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



重播選單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按下 MENU 按鍵，在重播選單中選擇刪除，然後從以下選項進行選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是即可刪除影像（請注意，若所選影像數量較多，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刪除選取的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 ▲ 或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99)。選擇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
依照日期選取影像	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查看在反白顯示日期拍攝的照片，請向下按  ；向上按住  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再次向下按  則返回日期列表。按下  可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刪除所有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
清除	刪除所有評分為  的照片 (清除；  74)。



為照片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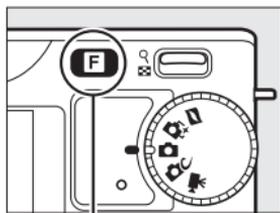
為照片評分或將它們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 (☞ 73)。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僅顯示所選評分 (一個或多個) 的照片 (☞ 75)。評分也可在 ViewNX 2 中進行查看。評分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1 選擇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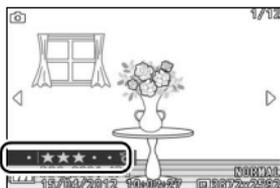
以全螢幕重播顯示照片，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F**。

按下 **F** 並旋轉多重選擇器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評分將在您按下 **OK** 或顯示其他照片時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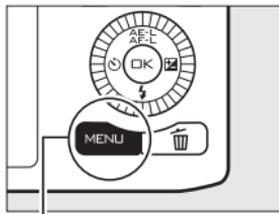


F 按鍵



幻燈播放

若要以幻燈播放形式查看記憶卡中的照片，請按下 MENU 按鍵並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幻燈播放，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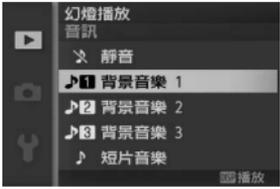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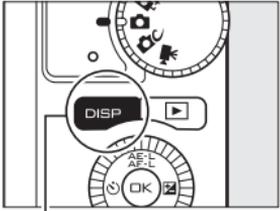
1 選擇在幻燈播放中所使用影像的類型。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所有影像	顯示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靜態影像	僅顯示靜態影像。使用 簡易全景 所拍的影像將在全景模式下顯示 (☐ 34)。
短片	僅顯示短片。
動態快照	僅顯示動態快照的短片部分。相關相片不會顯示。
依照日期選取影像	僅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日曆；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 
選取的場景	僅顯示屬於指定場景的相片。可從 自動、人像、風景、夜景、夜間人像、逆光、近拍、簡易全景、柔焦、微縮模型效果以及 保留特定色彩 中進行選擇。 
依照評分	僅顯示所選評分（一個或多個）的影像 (☐ 74)。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評分選擇對話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評分，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臉部優先	僅顯示相機偵測到臉部的影像 (☐ 24)。



2 調整顯示時間並選擇背景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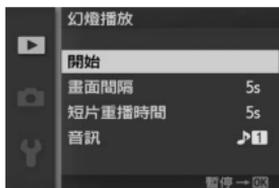
調整以下選項：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靜態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短片重播時間	選擇每個短片在下一幻燈片顯示前重播的時間長度。選擇與畫面間隔相同可在畫面間隔中所選時間後顯示下一幻燈片，選擇無限則可重播整個短片後才顯示下一幻燈片。
音訊	<p>進行靜音重播或選擇幻燈播放的背景音樂（若要在選擇前重播反白顯示的背景音樂，請按下 DISP 按鍵並使用  控制調整音量）。選擇短片音樂將僅重播短片音頻；這種情況下，靜態影像和動態快照時不重播聲音。</p>   <p>DISP 按鍵</p>



3 選擇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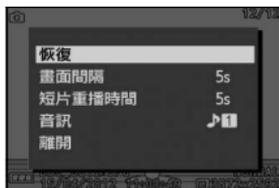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 開始幻燈播放。



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向後 / 跳越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暫停 / 恢復		暫停幻燈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復幻燈播放。
調整音量		向上按可提高音量，向下按則降低音量。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選擇 **恢復** 可重新開始播放，選擇 **離開** 則退回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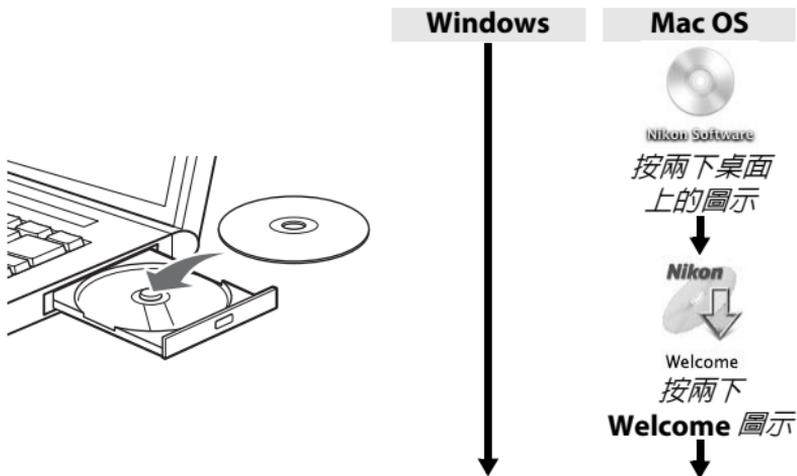


連接

安裝隨附的軟件

您可透過安裝隨附的軟件，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中進行查看、編輯以及建立迷你短片。在安裝軟件之前，請先確認您的系統是否符合第 81 頁中的要求。

- 1 啟動電腦並插入 **ViewNX 2/Short Movie Creator** 安裝光碟。



- 2 選擇一種語言。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① 選擇地區（需要時）



- ② 選擇語言
- ③ 按一下下一步



- 3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 4 退出安裝程式。
安裝完成時按一下 **是** (Windows) 或 **確定** (Mac OS)。



按一下**是**



按一下**確定**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 Short Movie Creator
- Apple QuickTime (僅限於 Windows)

- 5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系統要求

ViewNX 2 的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H.264 短片（重播）：3.0 GHz 或更快 Pentium D•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64-bit 和 32-bit 版；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64-bit 和 32-bit 版；Service Pack 2）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僅限於 32-bit 版；Service Pack 3）的預安裝版。
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dows 7/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Windows XP：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Mac O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 H.264 短片（重播）：Core Duo 2 GHz 或更快• H.264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6.8 或 10.7.3 版
記憶體	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動態快照

在電腦上查看動態快照時需要 ViewNX 2。



Short Movie Creator 的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2 GHz intel Core 2 Duo 或更快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的預安裝版。所有已安裝的程式在 64-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均以 32-bit 應用程式執行。
記憶體	1.5 GB 或更多，並具備至少 128 MB 視頻 RAM (建立 HD 短片時建議 2 GB 或更多，並具備至少 256 MB 視頻 RAM)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 (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 (XGA) 或以上• 色彩：32-bit 色彩 (全彩) 或以上
其他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以及 OpenGL 1.4 或更新版本

Mac OS	
CPU	2 GHz intel Core 2 Duo 或更快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6.8 或 10.7.3 版
記憶體	1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啓動盤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 (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 (XGA) 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 (百萬種色彩) 或以上

如果您的系統不符合以上要求，將僅安裝 ViewNX 2 (□ 81)。



支援的作業系統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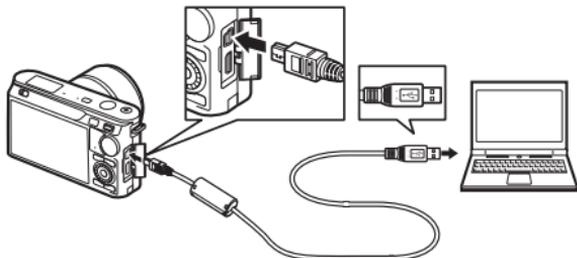
在電腦上查看和編輯照片

傳輸照片

1 選擇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用力過度或斜著插入連接器），然後開啓相機。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2 啓動 Nikon Transfer 2。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方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按一下開始傳輸

4 斷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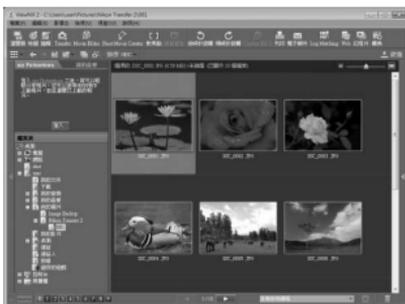
若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合適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照片

傳輸完畢後，照片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手動啟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 修飾相片

若要裁剪照片並執行調整銳利度和色調等級等任務，請按一下工具列中的 **編輯** 按鍵。



■ 建立迷你短片

使用 Short Movie Creator 可將音樂、動態快照、短片片段以及相片（包括在自動相片、創意和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拍攝的相片）結合在一起，建立迷你短片（☞ 86）。



■ 列印照片

按一下工具列中的 **列印**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允許您在連接於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建立迷你短片

使用隨附的 Short Movie Creator 軟件可將相片與動態快照、短片及音樂結合在一起，建立迷你短片。

- 1 傳輸照片。
按照第 83 頁中所述傳輸照片。

- 2 選擇組件。
在 ViewNX 2 中選擇照片。

- 3 啟動 Short Movie Creator。
按一下 ViewNX 2 中的 Short Movie Creator 按鍵。



在步驟 2 中選擇的影像將顯示在 Short Movie Creator “組件” 面板中；若有需要，您可從 ViewNX 2 將其他照片拖進 “組件” 面板，然後透過拖放操作重新排序。對於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所拍的相片，將僅顯示最好的相片。動態快照的相片和短片組件作為單獨檔案出現。

“組件” 面板



- 4 選擇樣式和背景音樂。
在 “樣式” 面板中選擇一種樣式，並在 “音樂” 面板中選擇一種背景音樂。若要預覽短片，請按一下 。

5 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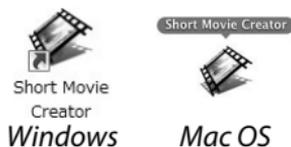
按一下 **建立短片**。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以下選項之一並按一下 **建立**。

- **另存新檔**：將短片儲存至電腦中的檔案夾。
- **寫回相機（記憶卡）**：將短片儲存至記憶卡以便今後在相機上重播。若要使用該選項，您需先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插入一張已在相機中格式化（☞ 157）過的記憶卡。



☑ 啟動 Short Movie Creator

若 ViewNX 2 未執行，您可透過按兩下桌面上的 **Short Movie Creator** 圖示 (Windows) 或按一下 Dock 中的 **Short Movie Creator** 圖示 (Mac OS) 啟動 Short Movie Creator。



☑ 在其他裝置上查看迷你短片

使用 Short Movie Creator 中的 **寫回相機（記憶卡）** 選項儲存至記憶卡中的短片可在相機上查看，當相機連接在電視機上時也可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 88）。在其他應用程式中建立或使用 Short Movie Creator 中的 **另存新檔** 選項建立的短片無法在相機上查看。

☑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Short Movie Creator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重播。

☑ 連接 HDMI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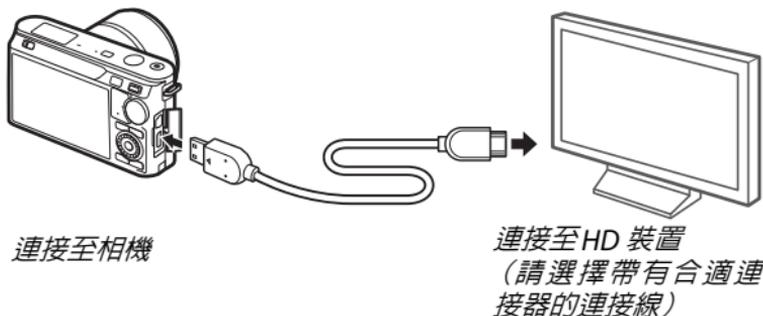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連接時，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高清裝置

C 型微型插針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1 連接 HDMI 線。

關閉相機並連接 HDMI 線。



2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

3 開啓相機。

開啓相機；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相機拍攝模式顯示將出現在 HD 裝置上。您可按照本說明書中別處所述使用相機控制重播照片；請注意，在螢幕中可能無法看見影像的邊緣。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 電視機重播

使用電視機控制可調整音量；在相機上調整音量無效。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C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 HDMI 裝置控制

若要從支援 HDMI-CEC（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消費電子控制）的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 **HDMI 裝置控制** 選為 **開啓**。HDMI-CEC 裝置將顯示遙控指南，您可使用遙控器代替以下相機控制：

相機	遙控器
▲、▼、◀、▶	上、下、左、右方向按鍵
⊙	中央按鍵
▶	藍色按鍵
MENU	紅色按鍵
幻燈播放選單 (75)	綠色按鍵

按下遙控器上的黃色按鍵可隨時隱藏或顯示遙控指南。有關詳情，請參見電視機說明書。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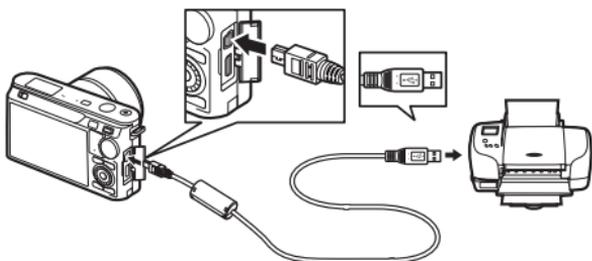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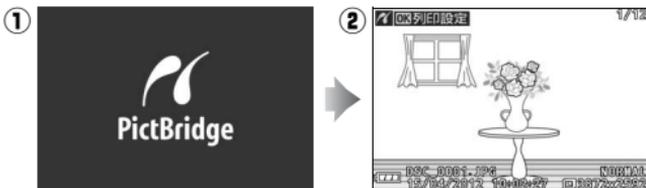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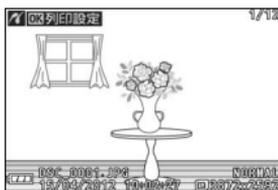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 EN-EL20 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C 電源連接器。

列印單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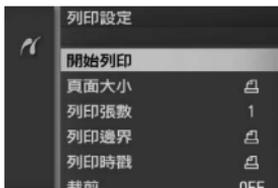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向上按  可放大目前畫面 (☐ 72；向下按  則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9 張照片，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向下按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向上按  則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 95)。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



3 開始列印。

反白顯示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再次按下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短片和 NEF (RAW) 相片 (☐ 118) 無法選來進行列印。若選擇了動態快照，將僅列印相片；短片部分不會列印。若選擇了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將僅列印最好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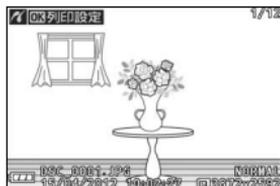
全景

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全景照片，其他印表機在某些設定下可能無法列印整幅全景照片。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請參見第 90 頁的步驟 3）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取列印影像**：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依日期選取**：將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每張照片各列印一張。
- **列印 DPOF 列印指令**：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 96）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4。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會顯示一條警告資訊且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取列印影像 或 列印 DPOF 列印指令，請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照片將以一個 ▢ 圖示標識且列印張數將設為 1；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張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張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依日期選取，請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檢查照片

若要查看在 依日期選取 日期列表中反白顯示日期內拍攝的照片，請向下按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向下按 ⏏ 則返回日期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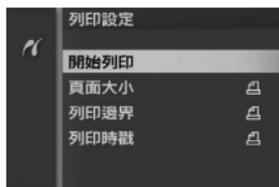


向上按 ⏏ 可檢查目前在 選取列印影像 或 列印 DPOF 列印指令 顯示或者 依日期選取 縮圖顯示中反白顯示的照片；按住該控制時將全螢幕顯示照片。



4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頁面大小、邊界和時戳項目，然後按下  顯示第 95 頁中所述選項；請注意，若索引列印時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5 開始列印。

反白顯示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再次按下 。



錯誤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186 頁內容。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頁面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頁面大小（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大小），然後按下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若要以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進行列印，請選擇 使用列印機設定）。
列印張數	該選項僅在一次列印一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或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列印邊界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列出。反白顯示 使用列印機設定（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是（列印白色邊界）或 否（無邊界），然後按下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列印時戳	反白顯示 使用列印機設定（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是（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相片上）或 否（無時戳），然後按下  可確定選擇並退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p>該選項僅當在支援裁剪的印表機上一次列印一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裁剪照片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否 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p> <p>選擇 是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向上按  可增加裁剪尺寸，向下按則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定位裁剪並按下 。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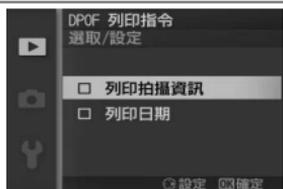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列印指令”。請按下 MENU 按鍵，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DPOF** 列印指令，然後從下列選項進行選擇：



選取 / 設定

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99)。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照片將以一個 ☐ 圖示標識且列印張數將設為 1；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張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張數為 1 時按下 ▼）。選擇完成後，請按下 Ⓞ 顯示列印選項。反白顯示 列印拍攝資訊（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列印快門速度和光圈）或 列印日期（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 完成列印指令。



重設

移除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

DPOF 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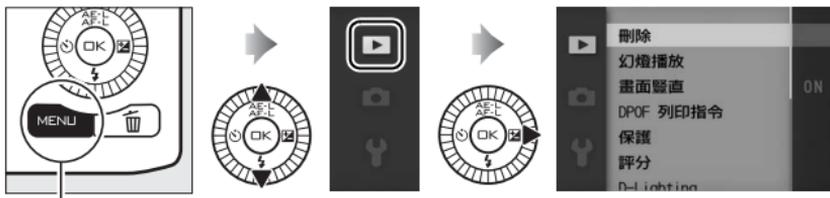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日期和拍攝資訊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列印時戳 選項 (☐ 95)。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DPOF** 列印指令 選項將無法使用。有關對可選來列印的影像類型的限制，請參見第 91 頁內容。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重播選單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重播選單標籤 (▶)。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刪除	刪除多張影像。	—	73
幻燈播放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短片和相片。	影像類型：所有影像 選取的場景：自動 畫面間隔：5 秒 短片重播時間：與畫面間隔相同 音訊：背景音樂 1	75
畫面豎直	在重播時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	開啓	100
DPOF 列印指令	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	96
保護	保護照片以防誤刪。	—	100
評分	為照片評分。	—	100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D-Lighting	增亮暗淡或逆光相片中的暗部，建立與未更改的原始相片分開儲存的經修飾的版本。	—	101
變更大小	建立所選照片的小型版本。	選擇大小：1.1 M	102
裁剪	建立所選照片經裁剪的版本。	—	103
編輯短片	建立已裁剪掉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的短片版本。	—	104

重播

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或編輯過的影像。

影像品質

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品質，而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



選擇多張影像

選擇下列選項將顯示一個影像選擇對話窗。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僅可選擇可套用操作的照片）。



- 刪除 > 刪除選取的影像 (☞ 73)
- **DPOF** 列印指令 > 選取 / 設定 (☞ 96)
- 保護 > 選取 / 設定 (☞ 100)
- 評分 (☞ 100)
- **D-Lighting** (☞ 101)
- 變更大小 > 選取影像 (☞ 102)
- 裁剪 (☞ 103)
- 編輯短片 (☞ 104)

☑ 檢查照片

向上按  可檢查目前在縮圖顯示中反白顯示的照片；按住該控制時將全螢幕顯示照片。



畫面豎直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開啓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自動影像旋轉（☐ 163）選為關閉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保護

保護所選影像以防誤刪。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157），該選項無法保護檔案不被刪除。

選取/設定	按下◀或▶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99），然後按下▲或▼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操作完成後，按下Ⓜ即可退出。
重設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評分

按下◀或▶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99），然後按下▲或▼選擇評分（☐ 74）。操作完成後，按下Ⓜ即可退出。



D-Lighting

透過將 D-Lighting 套用至所選影像，建立已經過暗部增亮處理的版本。適用於修飾暗淡或逆光相片。D-Lighting 不適用於全景照片。



處理前



處理後

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 (☐ 99)，然後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螢幕中預覽效果；向上按住 Ⓞ 可進行放大），然後按下 Ⓞ 即可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使用 **D-Lighting** 建立的版本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影像大小

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大小，而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 3872 × 2592 大小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



變更大小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請選擇 **選擇大小** 並從 **1.1 M**、**0.6 M** 和 **0.3 M** 中選擇一個大小，然後選擇 **選取影像**。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99)，然後按下 ▲ 或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完後按下 (OK) 將顯示一個確認窗，然後選擇 **是** 即可儲存經變更大小的版本。相機將根據原始相片的畫面比例以及 **選擇大小** 中的所選項目變更版本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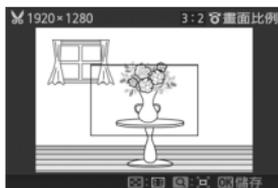
	3:2	16:9
1.1 M	1280 × 856 像素	1280 × 720 像素
0.6 M	960 × 640 像素	960 × 536 像素
0.3 M	640 × 424 像素	640 × 360 像素

經變更大小的版本
重播縮放可能無法用於經變更大小的版本。



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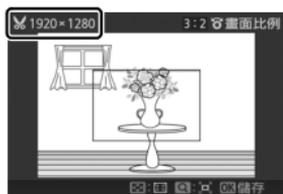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 99)，然後按下 (OK) 顯示帶有黃色預設裁剪框的影像。使用以下控制可選擇裁剪並儲存該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選擇大小		向上或向下按 可選擇裁剪的大小。
選擇畫面比例		旋轉多重選擇器可在畫面比例 3:2、4:3、1:1 和 16:9 之間進行選擇。
定位裁剪		按下 ▲、▼、◀ 或 ▶ 可定位裁剪。按住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經裁剪的版本

重播縮放可能無法用於經裁剪的版本。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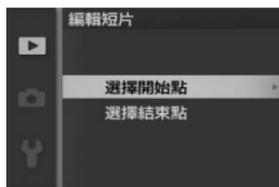
編輯短片

從短片中裁剪短片片段以建立經編輯的版本。

1 選擇 選擇開始點 或 選擇結束點。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擇開始點：編修開始短片片段。
- 選擇結束點：編修結束短片片段。



2 選擇短片。

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短片 (☐ 99)，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

3 在開始或結束畫面暫停短片。

重播短片時，按下 Ⓞ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 則可暫停 (☐ 47：第一張畫面在螢幕中以 ▶ 圖示標識，最後一張畫面以 ◀ 圖示標識)。請在到達將成為新的開始畫面或結束畫面的畫面時暫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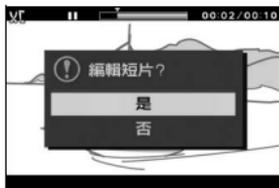


4 刪除不需要的畫面。

按下 ▲ 可刪除目前畫面之前 (選擇開始點) 或之後 (選擇結束點) 的所有畫面。

5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若有需要，您可如上所述編修該版本以刪除其他短片片段。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4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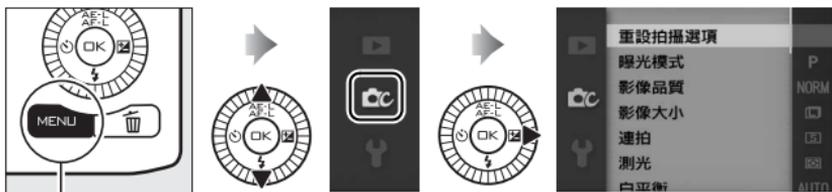
當編輯短片時，為防止相機意外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拍攝選單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拍攝選單標籤 (📷、🎥、📷 或 📹)。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重設拍攝選項	將拍攝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	109
曝光模式	選擇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方式。	自動場景選擇器 (動態快照模式) / P 程式自動 (其他模式)	110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JPEG 標準	118
影像大小	選擇新相片的大小。	3872 × 2592 (標準相片) / 標準全景 (全景)	119
連拍	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連續拍攝相片。	單張	121
每秒幅數	選擇慢速動作短片 (📹 45) 的每秒幅數。	400 fps	123
短片設定	選擇 HD 短片 (📹 41) 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1080/60i	123
測光	選擇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矩陣	124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
白平衡	為不同類型的光線調整設定。	自動	126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自動 (100-3200)	131
Picture Control	選擇相機處理照片的方式。	標準	132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6
色彩空間	選擇新照片的色彩空間。	sRGB	138
HDR	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增強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開啓	31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高光和暗部中細節的遺失。	開啓	139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下的雜訊。	關閉	140
高 ISO 減低雜訊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的雜訊。	開啓	140
淡入 / 淡出	拍攝淡入 / 淡出效果的 HD 短片。	無	140
短片聲音選項	選擇聲音記錄選項。	收音器：自動敏感度 (A) 降低風聲雜音：開啓	141
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預選間隔拍攝相片。	00:01':00"，001	142
減震	為支援減震功能的 1 尼克爾鏡頭調整設定。	動態 / 開啓 ¹	143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請參見第 144 頁內容	144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設定方式。	自動區域 ²	149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
臉部優先 AF	開啓或關閉臉部優先 AF。	開啓 ³	152
內置 AF 輔助	控制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啓	152
閃光補償	控制閃光輸出量。	0.0	153

1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143)。

2 電子 (高速) 選為 **10 fps** 或者短片類型選為 慢速動作 時，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3 電子 (高速) 選為 **10 fps** 或者短片類型選為 慢速動作 時，臉部偵測不可用。

重設拍攝選項

選擇 **是** 可將拍攝選單中的選項和其他拍攝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107、177)。



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選單中的選項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自動場景選擇器	一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在該模式下，相機不僅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還調整其他設定以適合主體（自動場景選擇；☞ 22）。
P 程式自動	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112）。
S 快門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113）。
A 光圈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114）。
M 手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115）。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B門）”或“Time（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ISO 感光度（P、S、A 及 M 模式）

當 ISO 感光度 選為“自動”選項時，若在所選快門速度或光圈下無法獲得最佳曝光，相機將在所選範圍內自動調整感光度。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大光圈 (f/5.6)



小光圈 (f/16)
(請記住，f 值越高，
光圈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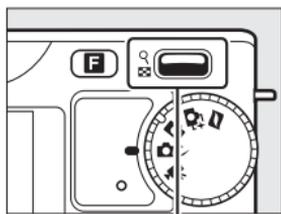


P 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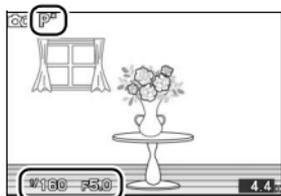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儘管相機所選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將產生最佳效果，您也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組合（“彈性程式”）。向上按  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下按則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當彈性程式有效時，* 將會顯示。



 控制



■ 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向上或向下按  直至 * 不再顯示，選擇其他模式，旋轉模式撥盤或關閉相機。當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將自動恢復。



S 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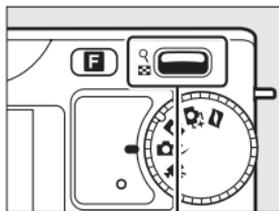
高速快門 ($1/16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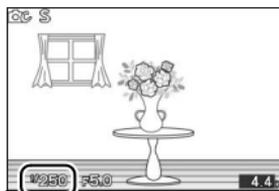
慢速快門 (1 秒)

■ 選擇快門速度

向上按  可獲得較高的快門速度，向下按則獲得較慢的快門速度。請從 30 秒至 $1/16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控制



A 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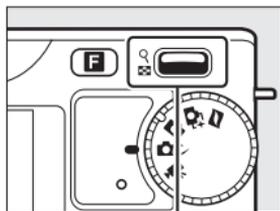
大光圈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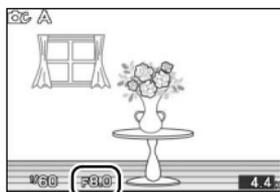
小光圈 ($f/16$)

■ 選擇光圈

向上按  可獲得較小光圈（較高 f 值），向下按則獲得較大光圈（較低 f 值）。最小值和最大值根據目前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異。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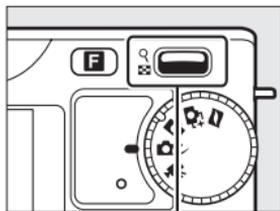


M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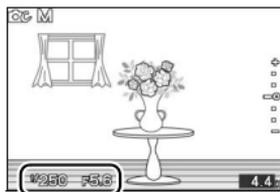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

■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根據曝光指示器（見下文）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快門速度時，向上按  可獲得較高的速度，向下按則獲得較慢的速度：從 30 秒至 $\frac{1}{16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或者選擇“Bulb（B 門）”或“Time（定時）”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選擇光圈時，順時針旋轉多重選擇器可獲得較小光圈（較高 f 值），逆時針旋轉多重選擇器則獲得較大光圈（較低 f 值）：請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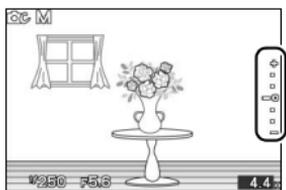


 控制



☑ 曝光指示器

當選擇了“B 門”或“定時”以外的快門速度時，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會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手動曝光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保持開啓。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
- **定時**：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166）。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曝光。快門保持開啓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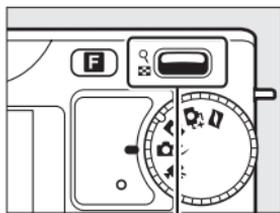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請使用充滿電的 EN-EL20 電池或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C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140）選為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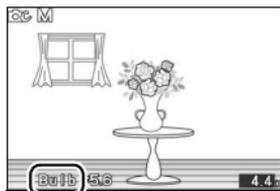


2 選擇快門速度。

向下按  直至快門速度選為 “Bulb (B 門)”。若要使用快門速度 “Time (定時)”，請在選擇快門速度後選擇一種遙控模式 ( 57)。



 控制



3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之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快門將立即開啓或在 2 秒延遲後開啓。

4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在 2 分鐘後自動終止。請注意，記錄長時間曝光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影像品質

選擇在自動相片、創意和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所拍相片的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 12-bit 壓縮原始數據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在電腦上調整白平衡、對比度和其他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影像大小

選擇在自動相片、創意和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所拍相片的大小。

■ 標準相片

在自動相片和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以及在創意模式中選擇了簡易全景以外的選項時，以下選項可用。

選項	大小 (像素)	300 dpi 時的近似列印尺寸 (cm) ¹
 3872 × 2592	3872 × 2592	32.8 × 21.9
 2896 × 1944	2896 × 1944	24.5 × 16.5
 1936 × 1296	1936 × 1296	16.4 × 11

■ 全景

在創意模式中選擇了簡易全景時以下選項可用。

選項	大小 (像素) ²	300 dpi 時的近似列印尺寸 (cm) ¹
 標準全景	相機水平搖攝： 3200 × 560	27.1 × 4.7
	相機垂直搖攝： 1024 × 3200	8.7 × 27.1
 廣闊全景	相機水平搖攝： 6400 × 560	54.2 × 4.7
	相機垂直搖攝： 1024 × 6400	8.7 × 54.2

1 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

2 若相機旋轉 90 度，橫向和豎直全景照片的數據將互換。



NEF (RAW) /NEF (RAW) + JPEG

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NEF (RAW) 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166) 或 ViewNX 2 (隨機提供) 等軟件查看。

當在相機上查看以 NEF (RAW) + JPEG 精細品質拍攝的相片時，僅顯示 JPEG 格式的影像。在刪除以這些設定所拍攝的相片時，將會同時刪除 NEF 和 JPEG 影像。

檔案名稱

相片和短片將作為影像檔案儲存，其命名格式為“xxx_nnnn.yyy”，其中 xxx 是 NMS (動態快照) 或 DSC (其他相片和短片)，nnnn 是從 0001 到 9999 之間由相機自動按昇冪排列的一個四位數，yyy 表示以下由三個字母構成的副檔名之一：“NEF”為 NEF (RAW) 影像的副檔名，“JPG”為 JPEG 影像的副檔名，“MOV”為短片的副檔名。以 NEF (RAW) + JPEG 設定記錄的 NEF 和 JPEG 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但它們的副檔名不同。使用 **編輯短片** (□ 104) 建立的經編修的版本，其檔案名稱以“DSC_”開頭；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其檔案名稱以“CSC”開頭 (例如：“CSC_0001.JPG”)。色彩空間 (□ 138) 設為 **Adobe RGB** 時記錄的影像，其檔案名稱起始處有一條底線 (例如：“_DSC0001.JPG”)。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以較大尺寸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 178)。



連拍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5 張相片。
 電子（高速）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較高的速度記錄相片。

電子（高速）

您可從 10 fps、30 fps 和 60 fps 中選擇每秒拍攝幅數。電子（高速）處於有效狀態時，閃光燈不閃光。在預設設定 10 fps 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每秒約 10 幅（fps）的速度最多約拍攝 13 張照片，並且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臉部偵測（ 24）不可用。每秒拍攝幅數為 30 和 60 fps 時，相機在每次連拍中最多約拍攝 12 張照片；此時臉部偵測可用，但對焦和曝光將固定為每一系列中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值。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P 程式自動（ 112）。

連拍

若使用了閃光燈，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僅拍攝一張相片。因此，拍攝前請降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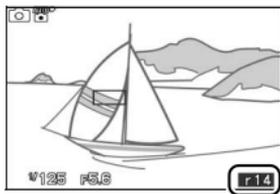
在電子（高速）和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記錄最多可能需要約 1 分鐘。若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剩餘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緩衝區大小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或者拍攝將暫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將會顯示（該數值僅為近似值，且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插圖所示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14 張照片。



亦請參見

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每秒幅數

選擇慢速動作短片 (☑ 45) 的每秒幅數。每秒幅數越快，畫面大小越小。

選項	畫面大小 (像素)	位元率 (近似值)	最長時間長度 (拍攝)	最長時間長度 (重播)*
400 fps	640 × 240	1.8 Mbps	5 秒	1 分 6 秒
1200 fps	320 × 120	0.6 Mbps	5 秒	3 分 20 秒

*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慢速動作短片的重播時間約為記錄時間的 13.2 (400 fps) 或 40 (1200 fps) 倍。

亦請參見

有關記憶卡中可儲存短片總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80 頁內容。

短片設定

選擇 HD 短片 (☑ 41) 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選項	畫面大小 (像素)	記錄速度	位元率 (近似值)	最長時間 長度
 1080/60i	1920 × 1080	59.94 fields/s*	24 Mbps	20 分鐘
 1080/30p	1920 × 1080	29.97 fps	24 Mbps	20 分鐘
 720/60p	1280 × 720	59.94 fps	16 Mbps	29 分鐘

*感應器輸出約為 60 fps。

相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期間 (☑ 4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所拍相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畫面大小根據短片設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1080/60i**：3840 × 2160 像素
- **1080/30p**：1920 × 1080 像素
- **720/60p**：1280 × 720 像素

亦請參見

有關記憶卡中可儲存短片總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80 頁內容。



測光

選擇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請注意，此設定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自動相片或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在動態快照模式中選擇了**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者選擇了**P、S、A、M**以外的創意模式；在這些模式下，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測光。

☑ 矩陣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對比度（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和主體距離進行調整，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產生自然效果。
☑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這是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 重點測光	相機對目前對焦區域進行測光；用於對偏離中央的主體進行測光（若如第 149 頁所述在 AF 區域模式 中選擇了 自動區域 ，相機將對中央對焦區域進行測光，而在臉部優先 AF 過程中，相機將對最接近所選臉部中央的對焦區域進行測光；☐ 24）。重點測光可確保即使在太亮或太暗的背景構圖時，也能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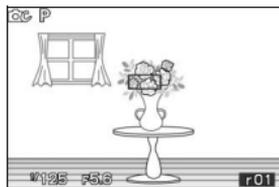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定

使用曝光鎖定可在測定曝光後重新構圖。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124) 一起使用，以對偏離中央且比周圍物體亮得多或暗得多的主體進行構圖，或者優化主要主體以外的某一物體的曝光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1 測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測定曝光。請確認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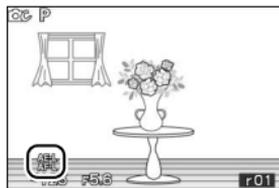
2 鎖定曝光。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區域時，按下 ▲ (AE-L) 鎖定曝光。當曝光鎖定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AE-L/AF-L 指示器。按住 ▲ (AE-L) 期間，曝光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亦請參見

有關更改 ▲ (AE-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第 160 頁內容。



3 重新構圖。

按住 ▲ (AE-L) 按鍵，重新構圖並拍攝。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中的所選項目。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大多數光源下建議使用自動白平衡；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請注意，此設定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自動相片或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在動態快照模式中選擇了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者選擇了 P、S、A、M 以外的創意模式；在這些模式下，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AUTO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冷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直射陽光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閃光燈	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PRE 預設手動	測量白平衡 (☐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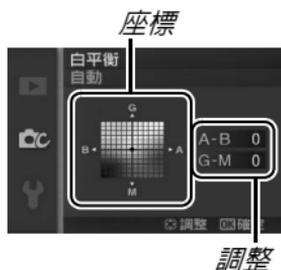


微調白平衡

您可按照如下步驟微調 **預設手動** 以外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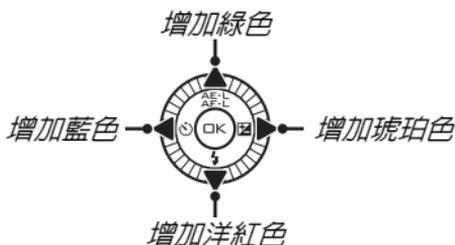
1 顯示微調選項。

反白顯示 **預設手動** 以外的選項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微調選項。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當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詳細顯示（ 5）中的白平衡圖示（ 4）旁將出現一個星號，表明白平衡已從預設值更改。



預設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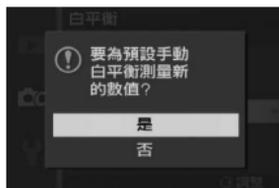
您可使用預設手動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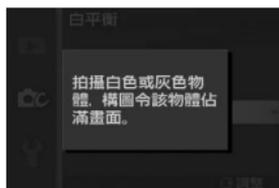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您可使用標準灰色面板以提高精度。

2 選擇 預設手動。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預設手動**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覆寫預設手動白平衡的現有值。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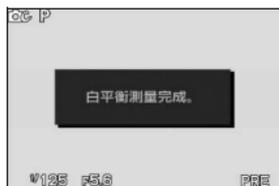
3 測量白平衡。

當相機準備好測量白平衡時，螢幕中將顯示閃爍的 PRE。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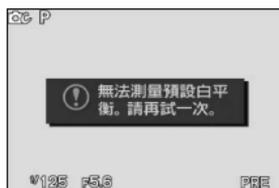


4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以測量白平衡值，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若要立即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請返回步驟 3 重新測量白平衡。



☑ 自動關閉電源

若在設定選單的 **自動關閉電源** (☐ 159；預設設定為 30 秒)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白平衡測量將會結束且不獲取新值。

☑ 預設白平衡

本相機一次僅能儲存一個預設白平衡值；測量新值後現有值將被替換。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若在 **曝光模式** 中選擇了 **M 手動**，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115)。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

- | | |
|---------------------------|--------------------------|
| • 鈉燈： 2700 K | • ☀（直射陽光）： 5200 K |
| • 🌞（白熾燈） / | • ⚡（閃光燈）： 5400 K |
|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 ☁（陰天）： 6000 K |
| •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 • 🌞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 水銀燈： 7200 K |
| •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 🏠（陰影）： 8000 K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1**（相當於 ISO 6400）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A3200 自動（100-3200）

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調整 ISO 感光度。其調整範圍如括弧中所示；光線不足時選擇較大範圍可提高感光度，選擇較小範圍則減少雜訊。

A800 自動（10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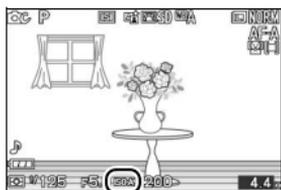
A400 自動（100-400）

100、200、400、800、1600、
3200、Hi 1

ISO 感光度固定為所選值。

自動（100-3200） / 自動（100-800） / 自動（100-400）

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有效時，ISO-A 將出現在螢幕底部。



Picture Control

選擇相機處理相片的方式。請注意，此設定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自動相片或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下，在動態快照模式中選擇了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者選擇了 P、S、A、M 以外的創意模式；在這些模式下，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艷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艷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6)。

1 顯示選項。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項目並按下 ► 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134；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設定與其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相同)。若要使用未更改的 Picture Control，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OK)。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值。請重複該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快速調整 (☐ 134)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K。

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由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統稱為 *預設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 136)。若有需要，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並複製到其他 Nikon 1 J2 相機或者載入兼容軟件 (☐ 137)。

經修改的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在 Picture Control 選單 (☐ 132) 中的 Picture Control 名稱和圖示旁邊以及在詳細顯示 (☐ 5) 中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 (☐ 4) 旁邊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艷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艷。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 單色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所有 Picture Control)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較低值可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1 可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手動調整 (僅限於非單色)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艷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之間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手動調整 (僅限於單色)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關閉）、 黃色 、 橙色 、 紅色 及 綠色 中進行選擇（☑ 135）。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使用的色調（☑ 135）。

* 主動式 D-Lighting（☑ 139）開啓時不可用；若在值改變後啓動主動式 D-Lighting，設定將會重設。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編輯 / 儲存

若要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選擇 **編輯 / 儲存** 並執行下列步驟。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3，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2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4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ESC**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3 儲存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目的地 (C-1 到 C-9)，然後按下 **OK**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並返回拍攝選單。



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在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列出。



載入自 / 儲存到記憶卡

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其他 Nikon 1 J2 相機和兼容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在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選擇 **載入自 / 儲存到記憶卡**。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複製到相機	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
從記憶卡中刪除	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	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至記憶卡中的所選目的地 (1 到 99)。



☑ 複製到記憶卡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也無法刪除。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使用的相片；**Adobe RGB** 則適用於從相機中提取後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的相片。請注意，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在短片和動態快照中以及短片模式下記錄的相片中都會使用 sRGB。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艷。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尼康軟件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以獲取自然的對比度。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 矩陣測光（☐ 124）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暗開啓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重播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101）則可在拍攝後增亮影像中的暗部。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在慢速快門下拍攝的相片將被自動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這將稍增加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選擇 **開啓** 將增加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並將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增加至約 1.5 到 2 倍。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警告資訊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

高 ISO 減低雜訊

選擇 **開啓** 可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線條或霧像）。若選擇了 **關閉**，減低雜訊將僅在高 ISO 感光度時執行；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比選擇 **開啓** 時少。

淡入 / 淡出

在使用本相機拍攝的 HD 短片的開始和結束畫面中加入淡入和淡出效果。

 W 漸淡（白色）	短片從白色畫面中淡入，並在淡出後形成白色畫面。
 B 漸淡（黑色）	短片從黑色畫面中淡入，並在淡出後形成黑色畫面。
OFF 無	短片中不加入淡入和淡出效果。



短片聲音選項

調整內置收音器的短片聲音記錄設定。

■ 收音器

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錄音。選擇任何其他選項將啓用錄音並將收音器設為所選敏感度。

圖示

進行全螢幕重播和短片重播時，在收音器關閉時記錄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 降低風聲雜音

選擇 **開啓** 可啓用低頻消除過濾，從而可減少收音器上因風吹而產生的雜音（請注意，其他聲音可能也會受到影響）。



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預設間隔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操作前，請先檢查時鐘是否已正確設定（☐ 18、162），然後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建議使用三腳架。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及 EP-5C 電源連接器。

1 選擇 間隔 / 拍攝次數。

反白顯示 間隔 / 拍攝次數 並按下 ► 顯示間隔定時拍攝選項。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最低 5 秒），再反白顯示間隔次數並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返回間隔定時拍攝選單。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拍攝將在約 3 秒後開始，並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相片）。請注意，記錄每張相片後的停頓時間因快門速度和記錄影像所需時間的不同而異，因此相片可能不會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若快門無法釋放（例如，由於相機無法對焦），相片也可能無法記錄。



☑ 間隔定時拍攝

若相機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當快門速度選為“Bulb（B 門）”時）下開始間隔定時拍攝，螢幕中將顯示警告資訊。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設定無法調整且相機不會自動關閉（☐ 17）。

☑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在下列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且間隔定時拍攝設定會重設：關閉相機、電池電量耗盡、記憶卡已滿、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或者按下 MENU 或  按鍵。

減震

該選項適用於支援減震（VR）的 1 尼克爾鏡頭。可用選項根據鏡頭類型的不同而異：**普通 / 動態 / 關閉** 適用於支援動態減震的鏡頭，**開啓 / 關閉** 則適用於其他 VR 鏡頭。選擇 **動態**、**普通** 或 **開啓** 可減少震動的影響；在移動的汽車上或行走期間，或者在有其他形式的強烈相機震動的情況下拍攝時，請選擇 **動態**，站立不動時發生相對輕微的相機震動的情況下則請選擇 **普通**。

☑ 減震

當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移動相機。構圖可能會在快門釋放後出現改變，但這並非故障。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AF-A	自動選擇 AF ：相機在拍攝靜止主體時自動選擇 AF-S，拍攝移動主體時則選擇 AF-C。
AF-S	單次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
AF-C	連續 AF ：適用於動態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連續對焦。無論相機是否清晰對焦都可拍攝相片。
AF-F	全時間 AF ：適用於動態主體。相機連續對焦；無論相機是否清晰對焦都可拍攝相片。
MF	手動對焦：手動對焦 (☐ 147)。無論相機是否清晰對焦都可拍攝相片。

* 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對焦模式

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拍攝模式	對焦模式
創意模式	P、S、A、M*	AF-A (預設)、AF-S、AF-C、MF
短片模式	HD 短片	AF-F (預設)、AF-S、MF
	慢速動作	AF-S (預設)、MF

* 連拍 > 電子 (高速) 選為 **10 fps** 時使用 AF-A，選為 **30 fps** 或 **60 fps** 時使用 AF-S。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主體光線不足，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 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操作。AF 輔助照明燈適用於短片模式以外的所有模式，並僅在以下情況時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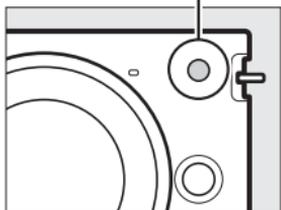
- 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在 **AF-A** 對焦模式下自動設為單次 AF；
- **AF 區域模式**（☞ 149）選為 自動區域，或者 單點 選為中央對焦區域（☞ 149）；
- 拍攝選單中的 內置 **AF 輔助**（☞ 152）選為 開啓。

較大的鏡頭可能會妨礙照明燈照亮整個或部分主體。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

亦請參見

有關控制相機對焦時所發出的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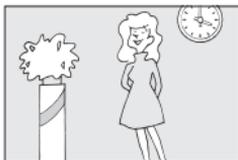
AF 輔助照明燈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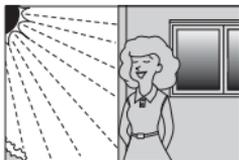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對焦區域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147) 或使用對焦鎖定 (☐ 150) 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主體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帶點照明的夜間場景。

主體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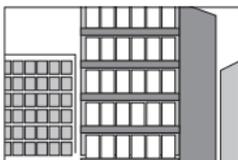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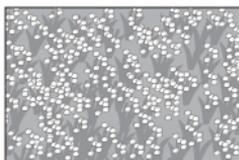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或者由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物體組成。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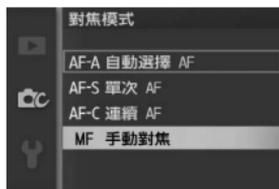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的情況。

1 反白顯示 手動對焦。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手動對焦
( 144)。



2 顯示手動對焦指南。

按下  放大畫面中央的視野並顯示
手動對焦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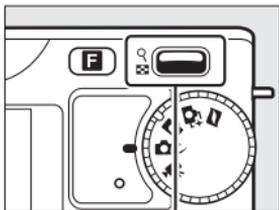


3 對焦。

旋轉多重選擇器直至主體清晰對焦。順時針旋轉多重選擇器可增加對焦距離，逆時針旋轉則縮小；旋轉速度越快，對焦距離變化也越快。對焦指示器顯示近似對焦距離。主體清晰對焦時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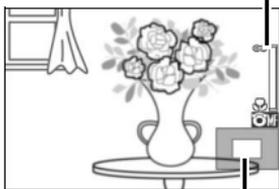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10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向上按 **z** 控制。按下 **▲**、**▼**、**◀** 或 **▶** 可查看目前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可視部分位置在導航視窗中顯示。若要縮小視野，請向下按 **z** 控制。

多重選擇器撥盤：對焦



z 控制：放大或縮小

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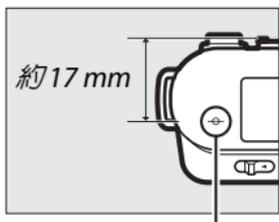
導航視窗

短片

若在短片記錄過程中選擇了手動對焦，多重選擇器還可用於選擇對焦距離。順時針旋轉多重選擇器可增加對焦距離，逆時針旋轉則縮小；旋轉速度越快，對焦距離變化也越快。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約 17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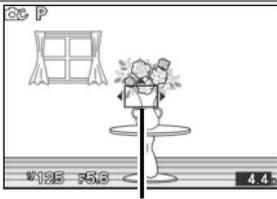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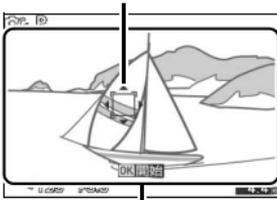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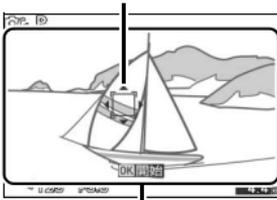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區域的方式。

[] 自動區域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	 <p>The diagram shows a camera's viewfinder with a scene of a person on a stage.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person, and a vertical line points from the text '對焦區域' (Focus Area) below to this box. The viewfinder also shows icons for 'AF-ON' and 'P' in the top left, and a battery level indicator '4.4' in the bottom right.</p>
[] 單點	按下 OK 查看對焦區域選擇顯示，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區域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 ；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區域中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p>The diagram shows a camera's viewfinder with a scene of a sailboat on water.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sailboat, and a vertical line points from the text '對焦區域' (Focus Area) above to this box. The viewfinder also shows icons for 'AF-ON' and 'P' in the top left, and a battery level indicator '4.4' in the bottom right.</p>
[] 主體追蹤	按下 OK 查看對焦區域選擇顯示，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區域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 。對焦區域將追蹤在如右圖所示區域中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對焦於所選主體。若要在拍攝完成後結束追蹤對焦，請按下 OK 。	 <p>The diagram shows a camera's viewfinder with a scene of a sailboat on water.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sailboat, and a vertical line points from the text '主體追蹤區域' (Subject Tracking Area) below to this box. The viewfinder also shows icons for 'AF-ON' and 'P' in the top left, and a battery level indicator '4.4' in the bottom right.</p>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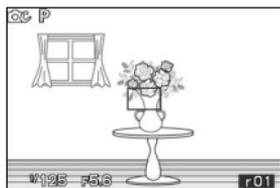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央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對焦（☞ 146），您也可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再使用對焦鎖定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149）選為 **自動區域**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始對焦。請確認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若對焦模式（☞ 144）選為 **AF-S**，對焦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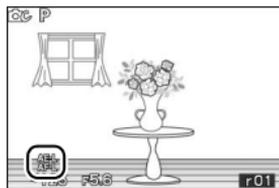


2 鎖定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同時，按下 ▲ (AF-L) 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螢幕中將顯示 AE-L/AF-L 指示器；☐ 125）。按住 ▲ (AF-L) 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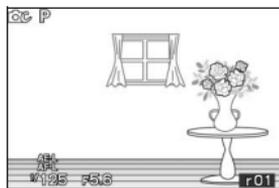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更改 ▲ (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第 160 頁內容。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按住 ▲ (AF-L)，在拍攝間隔中對焦將保持鎖定，使相機可在同樣的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臉部優先 AF

選擇 **開啓** 可啓用臉部優先 AF (☞ 24)。

內置 AF 輔助

選擇了 **開啓** 且選擇了短片模式以外的模式時，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將在以下情況中點亮以照亮光線不足的主體：

- 對焦模式 (☞ 144) 選為 **AF-S**，或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單次 AF，以及
- **AF 區域模式** (☞ 149) 選為 **自動區域**，或者 **單點** 選為中央對焦區域。

AF 輔助照明燈



若選擇了 **關閉**，AF 輔助照明燈將不會點亮，因而不會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自動對焦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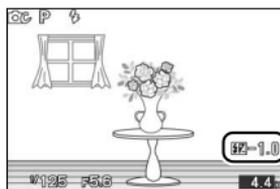
有關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資訊，請參見第 145 頁內容。有關可使用 AF 輔助的模式資訊，請參見第 53 頁內容。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改變相機建議的閃光輸出量等級，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請從 -3 EV（較暗）到 +1 EV（較亮）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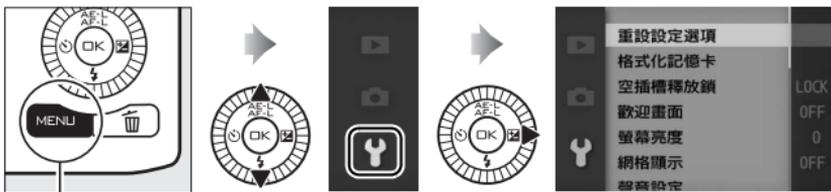
進行閃光補償時， 圖示將會顯示。將閃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設定選單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設定選單標籤 (Y)。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頁碼
重設設定選項	將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	157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	157
空插槽釋放鎖	允許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時也能釋放快門。	釋放鎖定	157
歡迎畫面	開機時顯示一條歡迎資訊。	關閉	158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	0	158
網格顯示	顯示構圖網格。	關閉	158
聲音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動對焦 / 自拍： 開啓 快門：開啓	159



選項	說明	預設設定	📖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的延遲時間。	30 秒	159
遙控持續時間	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	5 分鐘	160
指派 AE/AF-L 按鍵	選擇 ▲ (AE-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AE/AF 鎖定	160
快門按鍵 AE 鎖定	選擇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關閉	160
HDMI 裝置控制	選擇是否可使用與相機相連的 HDMI-CEC 裝置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開啓	89
減少閃爍	減少閃爍或條帶痕跡。	—	161
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檔案編號。	—	161
時區與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夏令時間：關閉	162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	162
自動影像旋轉	將相機方向與照片一起記錄。	開啓	163
像素映射	檢查和優化相機影像感應器和影像處理器。	—	164
韌體版本	顯示目前韌體版本。	—	164



重設設定選項

選擇 **是** 可將 **減少閃爍**、**時區與日期** 及 **語言 (Language)** 以外的所有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可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這將永久刪除卡上的所有數據，包括受保護影像；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重要的照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83）。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否** 並按下 **OK**。

格式化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格式化完成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空插槽釋放鎖

若選擇了 **開啟釋放**，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也能被釋放。照片不會被記錄，但將以示範模式顯示。選擇 **釋放鎖定** 則僅當插入了記憶卡時才啟用快門。



歡迎畫面

若選擇了 **開啓**，每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
都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螢幕亮度

反白顯示 **螢幕亮度** 並按下 **▶**。然後您即可
按下 **▲** 或 **▼** 調整亮度；選擇較高值
可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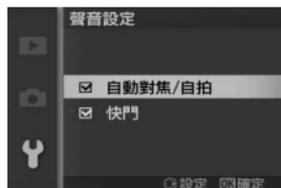
網格顯示

選擇 **開啓** 可顯示構圖網格 (☞ 5)。



聲音設定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選擇了自動對焦 / 自拍，相機在對焦時以及自拍和遙控攝影期間將發出蜂鳴音；若要關閉蜂鳴音，請取消核選該項目。選擇快門可在快門釋放時重播聲音，也可取消核選該項目以關閉快門音。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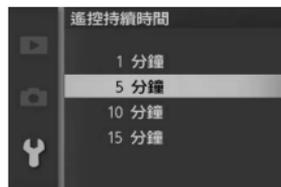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 (☐ 17)。請選擇較短的延遲時間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螢幕關閉後，操作相機按鍵或模式撥盤即可重新啟動螢幕。



遙控持續時間

選擇相機在等待遙控器信號時保持啓動狀態的時間長度（☞ 57）。請選擇較短的延遲時間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請注意，計時器時間耗盡後必須重新選擇遙控模式。



指派 AE/AF-L 按鍵

選擇當按下 ▲ (AE-L) 按鍵時是同時鎖定對焦和曝光 (AE/AF 鎖定)，還是僅鎖定曝光 (僅 AE 鎖定) 或是僅鎖定對焦 (僅 AF 鎖定)。對焦鎖定的說明在第 150 頁，曝光鎖定的說明在第 125 頁。



快門按鍵 AE 鎖定

若選擇了 開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減少閃爍

減少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螢幕及短片中的閃爍和條帶痕跡。請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的頻率。

減少閃爍

若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將 **曝光模式** 選為 **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 並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

重設檔案編號

拍攝相片或記錄短片後，相機透過將前一檔案的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 (📁 120)。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請在 **重設檔案編號** 中選擇 **是**，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時區與日期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或者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 18)。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與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資訊及螢幕的顯示語言。

Čeština	捷克語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Dansk	丹麥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Deutsch	德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English	英語	Suomi	芬蘭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Svenska	瑞典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Français	法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Indonesia	印尼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Magyar	匈牙利語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Nederlands	荷蘭語	日本語	日語
Norsk	挪威語	한글	韓語
Polski	波蘭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自動影像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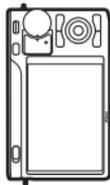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166）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自動影像旋轉

短片、動態快照或全景模式下不會記錄影像方向。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啓**（☐ 100）。



像素映射

用於當您在照片中發現意外的亮點時檢查和優化相機影像感應器和影像處理器（請注意，本相機的感應器和處理器已經過優化）。按照下文所述進行像素映射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1 安裝鏡頭和鏡頭蓋。

關閉相機並安裝 1 尼克爾鏡頭。請不要取下鏡頭蓋。

2 選擇 像素映射。

開啓相機，按下 MENU，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像素映射。

3 選擇 是。

像素映射立即開始。請注意，進行像素映射時，無法執行其他操作。*像素映射完成之前，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4 關閉相機。

像素映射完成後請關閉相機。

韌體版本

查看目前韌體版本。



技術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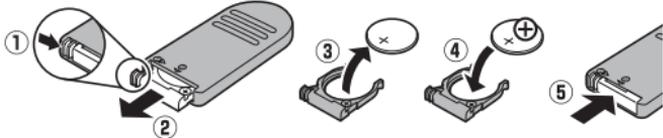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另購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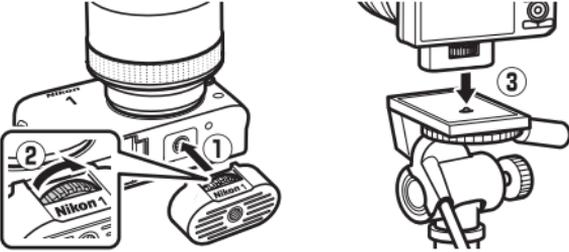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相機的配件。

鏡頭	1 接環鏡頭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接環配 接器	接環配接器 FT1 ：透過使用 FT1，NIKKOR F 接環鏡頭可用於 Nikon 1 可換鏡頭型數碼相機。安裝在 FT1 上的 F 接環鏡頭的畫角相當於焦距約為該鏡頭 2.7 倍的 35 mm 格式鏡頭的畫角。有關使用 FT1 的資訊，請參見第 199 頁內容。有關安裝 FT1 的資訊及使用注意事項，請參見 <i>FT1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i> 。有關可使用鏡頭的資訊，請參見 <i>兼容 NIKKOR F 接環鏡頭</i> 。FT1 包裝中提供了 <i>FT1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i> 以及有關 <i>兼容 NIKKOR F 接環鏡頭</i> 的資訊。



<p>電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20 (☐ 11-13)：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20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MH-27 (☐ 11)：為 EN-EL20 電池重新充電。 • 電源連接器 EP-5C、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 EP-5C 電源連接器；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0 頁內容。
<p>遙控器</p>	<p>無線遙控器 ML-L3 (☐ 57)：ML-L3 使用一枚 3 V CR2025 電池。</p>  <p>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的方向正確 (④)。</p>
<p>軟件</p>	<p>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電腦（該電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 Capture NX 2 及其他尼康軟件和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div>



機身蓋	機身蓋 BF-N1000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防塵板的清潔。
三腳架配接器	<p>三腳架配接器 TA-N100：避免在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較大的鏡頭接觸到三腳架雲台。</p> <p>安裝 TA-N100</p>  <p>1 將 TA-N100 安裝在相機上。 關閉相機後，將 TA-N100 插入相機三腳架座（①），然後將 TA-N100 上的突起部分和相機前部對齊，同時按圖示方向旋轉螺絲（②）將 TA-N100 固定到位。</p> <p>2 安裝三腳架。 將三腳架（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安裝在 TA-N100 上（③）。握緊相機，同時擰緊三腳架確保三腳架牢固安裝。</p>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透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48 GB、64 GB
Panasonic			—
Lexar Media	—	4 GB、8 GB、16 GB	—
Platinum II		4 GB、8 GB、16 GB、32 GB	
Professional		4 GB、8 GB、16 GB	
Full-HD Video		—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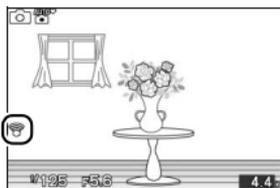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經認可的 *Eye-Fi* 記憶卡

插入相機時，*Eye-Fi* 記憶卡可用於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目的地。到 2012 年 5 月為止，本相機支援 8 GB Pro X2 SDHC 記憶卡。*Eye-Fi* 記憶卡僅可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在其出售國使用。*Eye-Fi* 記憶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可用；有關詳情，請諮詢生產廠家。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插入 *Eye-Fi* 記憶卡時會顯示一個  圖示。



Eye-Fi 記憶卡

請注意，若訊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請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取出。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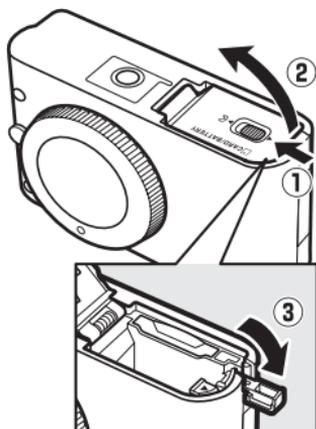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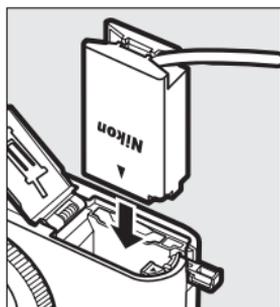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和電源連接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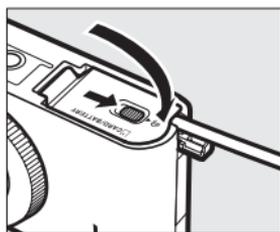
2 插入 EP-5C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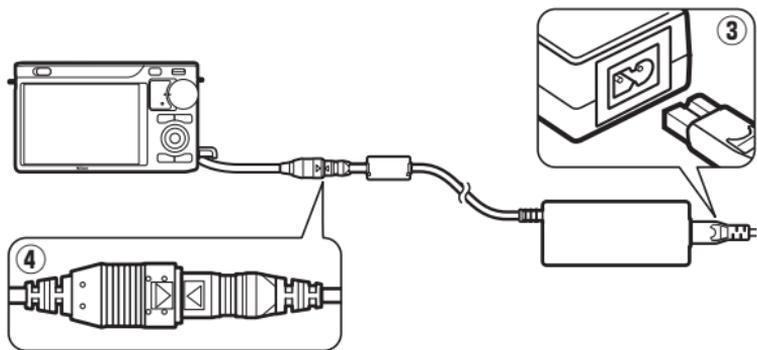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3)，EP-5C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 (4)。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存放與清潔

存放

若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	鏡頭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防塵板	防塵板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蓋住鏡頭接環：若相機上未安裝鏡頭，請務必蓋上機身蓋。

切勿觸摸防塵板：遮蓋影像感應器的防塵板極易損壞。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防塵板，也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它，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防塵板。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掉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鏡頭。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會以線條形式出現。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放大或縮小，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線條：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極其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一枚新的 EN-EL20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枚充滿電的 EN-EL20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預設設定

重播、拍攝和設定選單中選項的預設設定可分別在第 97、107、155 頁中找到。其他設定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區域 (☐ 149)	中央 ¹
彈性程式 (☐ 112)	關閉
自動曝光鎖定 (☐ 125)	關閉
對焦鎖定 (☐ 150)	關閉
自拍 (☐ 57)	關閉
曝光補償 (☐ 60)	0.0
閃光模式 (☐ 62)	補充閃光 ²
短片模式 (☐ 41)	HD 短片
主題 (☐ 51)	美麗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132)	未修改

1 AF 區域模式 選為 自動區域 時不顯示。

2 夜間人像 創意模式 (☐ 28) 的閃光模式預設設定為減輕紅眼。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16 GB Toshiba SD-E016GUX UHS-I SDHC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或短片設定儲存時，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或短片片段的時間長度。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所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自動相片模式

影像品質 (☐ 118)	影像大小 (☐ 119)	檔案大小	影像張數	緩衝區容量 ¹
NEF (RAW) + JPEG 精細 ²	3872 × 2592	23.9 MB	659	19
	2896 × 1944	21.4 MB	736	19
	1936 × 1296	19.6 MB	804	19
NEF (RAW)	—	17.1 MB	922	19
JPEG 精細	3872 × 2592	6.8 MB	2300	28
	2896 × 1944	4.3 MB	3600	34
	1936 × 1296	2.5 MB	6200	46
JPEG 標準	3872 × 2592	3.4 MB	4500	38
	2896 × 1944	2.2 MB	7100	46
	1936 × 1296	1.3 MB	11900	65
JPEG 基本	3872 × 2592	1.8 MB	8900	53
	2896 × 1944	1.1 MB	13900	65
	1936 × 1296	0.7 MB	22800	88

1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多照片張數。

2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大小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 創意模式（不包括簡易全景）

影像品質 (☐ 118)	影像大小 (☐ 119)	檔案大小	影像張數	緩衝區容量 ¹
NEF (RAW) + JPEG 精細 ^{2、3}	3872 × 2592	23.9 MB	659	19
	2896 × 1944	21.4 MB	736	19
	1936 × 1296	19.6 MB	804	19
NEF (RAW) ³	—	17.1 MB	922	19
JPEG 精細	3872 × 2592	6.8 MB	2300	28
	2896 × 1944	4.3 MB	3600	34
	1936 × 1296	2.5 MB	6200	46
JPEG 標準	3872 × 2592	3.4 MB	4500	38
	2896 × 1944	2.2 MB	7100	46
	1936 × 1296	1.3 MB	11900	65
JPEG 基本	3872 × 2592	1.8 MB	8900	53
	2896 × 1944	1.1 MB	13900	65
	1936 × 1296	0.7 MB	22800	88

1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多照片張數。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 140) 開啓時其數值會下降。

2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大小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3 僅適用於 P、S、A、M 模式。

■ 簡易全景

影像品質 (☐ 118)	影像大小 (☐ 119)		檔案大小	影像張數
JPEG 精細	標準全景	3200 × 560	1.6 MB	10400
		1024 × 3200	2.3 MB	7100
	廣闊全景	6400 × 560	2.4 MB	6800
		1024 × 6400	4.1 MB	3900
JPEG 標準	標準全景	3200 × 560	0.9 MB	19300
		1024 × 3200	1.2 MB	13900
	廣闊全景	6400 × 560	1.2 MB	13200
		1024 × 6400	2.1 MB	7800
JPEG 基本	標準全景	3200 × 560	0.5 MB	35900
		1024 × 3200	0.7 MB	25100
	廣闊全景	6400 × 560	0.7 MB	25100
		1024 × 6400	1.1 MB	14800



■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影像品質 (☐ 118)	影像大小 (☐ 119)	檔案大小 ¹	拍攝次數
NEF (RAW) + JPEG 精細 ²	3872 × 2592	119.4 MB	131
	2896 × 1944	106.9 MB	147
	1936 × 1296	97.8 MB	160
NEF (RAW)	—	85.3 MB	184
JPEG 精細	3872 × 2592	34.1 MB	461
	2896 × 1944	21.6 MB	729
	1936 × 1296	12.5 MB	1258
JPEG 標準	3872 × 2592	17.2 MB	915
	2896 × 1944	10.9 MB	1438
	1936 × 1296	6.6 MB	2397
JPEG 基本	3872 × 2592	8.8 MB	1798
	2896 × 1944	5.6 MB	2797
	1936 × 1296	3.4 MB	4577

1 每次拍攝中記錄的所有 5 張影像的總大小。

2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大小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 HD 短片

短片設定 (☐ 123)	最長總時間長度 (近似值) *
1080/60i	1 小時 27 分鐘
1080/30p	1 小時 27 分鐘
720/60p	2 小時 10 分鐘

* 有關單個剪輯中可記錄的最長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23 頁內容。

■ 慢速動作短片

每秒幀數 (☐ 123)	記錄的最長總時間長度 (近似值) *
400 fps	1 小時 27 分鐘
1200 fps	1 小時 27 分鐘

* 單個剪輯中最多可記錄 5 秒慢速動作短片片段。重播時間長度約為記錄時間長度的 13.2 (400 fps) 或 40 (1200 fps) 倍。

■ 動態快照模式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拍攝次數
—	—	17.7 MB	891

* 檔案大小是單張相片和短片的總和。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螢幕關閉：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17) 或電池電量耗盡 (☐ 11、20)。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159)。操作按鍵或模式撥盤即可重新啟動螢幕。
 - 相機連接在電腦 (☐ 83) 或電視機 (☐ 88) 上。
-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 電池電量低 (☐ 11、20)。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159)。操作按鍵或模式撥盤即可重新啟動螢幕。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 xvi、188)。請待相機降溫後再重新開啓相機。
-

未顯示指示器：按下 DISP 按鍵 (☐ 5)。



拍攝（所有拍攝和曝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檔案或格式化記憶卡。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電池電量耗盡（☐ 11、20）。
 - 記憶卡已鎖定（☐ 14）或已滿（☐ 20）。
 - 閃光燈正在充電（☐ 62）。
 - 相機未清晰對焦（☐ 23）。
 - 您正在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44）。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照片：在連拍模式下若升起閃光燈，連拍將不可用（☐ 64、121）。

相機無法自動對焦：

- 主體不適合進行自動對焦（☐ 146）。
 - 相機處於手動對焦模式（☐ 144、147）。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請使用 ▲（AF-L）按鍵鎖定對焦（☐ 144、150）。

AF 區域模式選擇不可用：相機處於自動相片或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21、35）下，在創意模式中選擇了 **P、S、A、M** 以外的選項（☐ 28），或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 144）。

對焦區域選擇不可用：使用自動區域（☐ 149）或臉部優先（☐ 24）AF 時對焦區域選擇不可用。在其他 AF 區域模式下，對焦區域可透過按下 Ⓞ 進行選擇。

主體追蹤 **AF** 不可用：選擇一個非單色 Picture Control（☐ 132、149）。

影像大小選擇不可用：影像品質（☐ 118）被選為 **NEF（RAW）**。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140）。在創意模式下，若選擇了夜景（☐ 28）、夜間人像（☐ 28）或簡易全景（☐ 32），或者選擇了逆光且 **HDR** 處於開啓狀態（☐ 31），記錄相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相片中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降低 ISO 感光度或者啓用高 ISO 減低雜訊功能（☐ 140）。
 - 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使用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功能（☐ 140）。
-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 166)。
- 選擇遙控模式 (☞ 57)。
- 遙控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 160)。
- 遙控器未對準相機或者看不見紅外線接收器 (☞ 2、58)。
- 遙控器距離相機太遠 (☞ 58)。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頭元件的正反面或防塵板 (☞ 172)。

短片或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減少閃爍設定 (☞ 161)。

選擇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定拍攝或曝光模式下可用 (☞ 53)。

拍攝 (P、S、A 及 M 模式)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選為“B 門”後，您在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S 快門優先自動 (☞ 113)。

某些快門速度不可用：您正在使用閃光燈。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 126)。
- 調整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132)。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 129)。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發生變化：在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134)。

無法調整 **Picture Control** 的亮度和對比度：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開啓狀態 (☞ 134、139)。

無法更改測光：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125)。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泛紅的區域和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功能 (☞ 140)。



短片

無法記錄短片：短片記錄按鈕僅可用於在短片模式下記錄短片（☐ 41）。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在短片聲音選項 > 收音器中選擇了收音器關閉（☐ 141）。
 - 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45）或動態快照（☐ 49）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

重播

未顯示 NEF (RAW) 影像：相機僅顯示 NEF (RAW) + JPEG 精細影像的 JPEG 影像（☐ 118）。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畫面豎直中選擇 開啟（☐ 100）。
 - 相片拍攝時 自動影像旋轉 處於關閉狀態（☐ 163）。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163）。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100）。
-

聽不見短片的聲音：

- 向上按  提高音量（☐ 47）。若相機連接在電視機上（☐ 88），請使用電視機的控制調整音量。
 - 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45）或動態快照（☐ 51）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

無法刪除影像：

- 刪除前取消檔案的保護（☐ 100）。
 - 記憶卡已鎖定（☐ 14）。
-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記憶卡已滿（☐ 20）、已鎖定（☐ 14）或相片為 NEF (RAW) 格式。若要列印 NEF (RAW) 相片，請將相片傳輸到電腦上並使用隨附的軟件或 Capture NX 2 進行列印（☐ 83）。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相機未正確連接（☐ 88）。

照片無法傳輸至電腦：若您的電腦系統不符合第 81 頁中的要求，您仍可使用讀卡器將照片傳輸到電腦上。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166）。



其他

相機無反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可能不會產生正常反應且相機可能停止執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取下並更換電池後該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18、162）。

選單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別設定（☞ 53）下或相機中插有記憶卡（☞ 13）時才可用。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中的錯誤資訊。

資訊	解決方法	📖
(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若主體太亮，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選擇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113、 114、 115、131
	若主體太暗，請提高 ISO 感光度，使用內置閃光燈或選擇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	62、113、 114、 115、131
按住變焦環的按鍵，轉動變焦環拉長鏡頭。	帶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安裝時鏡頭筒處於縮回狀態。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同時旋轉變焦環可拉長鏡頭。	16、196
請檢查鏡頭。只有裝上鏡頭後才能拍照。	安裝鏡頭。	16
無法拍照。請放入充滿電力的電池。	關閉相機並為電池重新充電或插入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11、13
開機錯誤。請關閉相機再重新開機。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13、17
時鐘已重設。	設定相機時鐘。	18、162
沒有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13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是 格式化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	13、157
記憶卡已鎖定 (寫入保護)。	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的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14



資訊	解決方法	📖
記憶卡容量已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可記錄更多影像。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插入其他記憶卡。 	118 73 13、168
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受損，請放入另一張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168 157 13、168
無法在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 重設檔案編號 中選擇 是 ，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161
此模式中無法使用短片記錄按鍵。	短片記錄按鍵僅可在短片模式下使用。	41
已選取慢速動作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記錄慢速動作短片期間無法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43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在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時無法拍攝照片。	選擇其他快門速度，或將 曝光模式 選為 M 手動 。	113、115
無法以這個焦距的鏡頭拍攝全景。	使用焦距為 6 至 30 mm 的鏡頭拍攝全景。若您使用的是變焦鏡頭，請選擇 6 至 30 mm 之間的焦距。	33



資訊	解決方法	☞
無法更新鏡頭韌體。 請與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聯絡。	相機上所安裝鏡頭的韌體更新失敗。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出現錯誤。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若問題仍然存在或反復出現，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請與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聯絡。	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相機目前將關閉。	等待相機降溫。	xvi
記憶卡內沒有影像。	若要查看照片，請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13
無法顯示此檔案。 無法選取此檔案。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
檢查印表機。	檢查印表機。	—*
檢查紙張。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後選擇 恢復。	—*
卡紙。	清除被卡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恢復。	—*
缺紙。	插入紙張，然後選擇 恢復。	—*
檢查墨水供應。	檢查墨水匣後選擇 恢復。	—*
缺墨水。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恢復。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Nikon 1 J2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1 接環

有效畫角 約 2.7 倍鏡頭焦距（相當於 35 mm 格式）

有效像素 1015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13.2 mm × 8.8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CX 格式）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靜態影像（自動相片、智能相片選擇器、簡易全景以外的所有創意模式；畫面比例 3:2 ）	
	• 3872 × 2592	• 2896 × 1944
	• 1936 × 1296	
	靜態影像（標準全景，相機水平搖攝；畫面比例 40:7 ）	
	• 3200 × 560	
	靜態影像（標準全景，相機垂直搖攝；畫面比例 8:25 ）	
	• 1024 × 3200	
	靜態影像（廣闊全景，相機水平搖攝；畫面比例 80:7 ）	
	• 6400 × 560	
	靜態影像（廣闊全景，相機垂直搖攝；畫面比例 4:25 ）	
	• 1024 × 6400	
	靜態影像（短片模式，畫面比例 16:9 ）	
	• 3840 × 2160 (1080/60i)	• 1920 × 1080 (1080/30p)
	• 1280 × 720 (720/60p)	
靜態影像（動態快照模式，畫面比例 16:9 ）		
• 3840 × 2160		



儲存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 12-bit、壓縮 • JPEG : 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標準 (1:8) 或基本 (1:16)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艷、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S ecure D igital)、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2.0、DPOF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 (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 2.3、PictBridge

拍攝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相片 (3:2)；提供以下選項的  創意模式：P、S、A、M (3:2)、🌃 夜景 (3:2)、🌃 夜間人像 (3:2)、🌃 逆光 (3:2)、📷 簡易全景 (標準水平 40:7、標準垂直 8:25、廣闊水平 80:7、廣闊垂直 4:25)、📷 柔焦 (3:2)、📷 微縮模型效果 (3:2) 以及 🖌️ 保留特定色彩 (3:2)；📷 智能相片選擇器 (3:2)；🎬 短片 (HD 16:9、慢速動作 8:3)；📷 動態快照 (16:9)
------	--

快門	
類型	電子快門
速度	1/16000-30 秒 (以 1/3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閃光燈同步速度	與速度為 X=1/60 秒或更慢的快門同步

快門釋放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張、連拍、電子 (高速) • 自拍、延拍遙控、即拍遙控、間隔定時拍攝



快門釋放	
每秒拍攝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高速）：約 10、30 或 60 fps • 其他模式：最高 5 fps（自動相片模式，或者創意模式選為 P、S、A、M 的同時連拍選為連拍，單次 AF 或手動對焦，S 快門優先自動或 M 手動曝光模式，快門速度 $1/250$ 秒或更快，其他設定均為預設值）
自拍	2 秒、5 秒、10 秒
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2 秒）；即拍遙控
曝光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模式	帶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自動場景選擇
曝光補償	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3 EV 之間微調；當 曝光模式 選為 P 程式自動、 S 快門優先自動或 A 光圈優先自動 時可用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	以 1 EV 為等級在 ISO 100-3200 之間微調。曝光模式 選為 P 程式自動、 S 快門優先自動、 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 時，可由用戶進行調整；也可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EV（相當於 ISO 6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3200、100-800、100-400）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 對比偵測 AF）；AF 輔助照明燈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對焦（AF）：單次 AF（AF-S）；連續 AF（AF-C）；自動 AF-S/AF-C 選擇（AF-A）；全時間 AF（AF-F） 手動對焦（MF）
AF 區域模式	單點、自動區域、主體追蹤
對焦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點 AF：135 點對焦區域；中央 73 點對焦區域支援相位偵測 AF 自動區域 AF：41 點對焦區域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 AF）或按下 AF-L（AE-L/AF-L）按鍵可鎖定對焦
臉部優先 AF	開啓、關閉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透過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升起
閃光指數（GN）	約 5（m、ISO 100、20 °C）
控制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 i-TTL 閃光控制
模式	補充閃光、慢速同步、減輕紅眼、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同步、後簾慢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預設手動，除預設手動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短片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矩陣測光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短片	
畫面大小 (像素) / 記錄速度	HD 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i (59.94 fields/s*) • 1920 × 1080/30p (29.97 fps) • 1280 × 720/60p (59.94 fps) 慢速動作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40 × 240/400 fps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 320 × 120/1200 fps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動態快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0 × 1080/60p (59.94 fps) (以 24p/23.976 fps 的速度重播)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AAC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敏感度
*感應器輸出約為 60 fps。	
螢幕	7.5 cm (3 英寸)、約 92.1 萬點、可進行亮度調節的 TFT LCD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 重播、重播縮放、短片和全景重播、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評分選項
界面	
USB	高速 USB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 (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電源	
電池	一枚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C 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 (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06.0 × 61.0 × 29.8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280 g (帶電池和記憶卡, 但不包括機身蓋); 約 237 g (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據均是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溫度 23 ± 3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7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6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67.0 × 28.0 × 94.0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3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2 V、1020 mAh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0.7 × 50.0 × 14.0 mm
重量	約 41 g (不包括終端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類型	1 接環鏡頭
焦距	10-30 mm
最大光圈	f/3.5-5.6
結構	9 組 12 片（包括 3 個非球面元件）
畫角	77° -29° 40'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2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0 mm 焦距：f/3.5-16 • 30 mm 焦距：f/5.6-16
濾鏡接口大小	40.5 mm（P=0.5 mm）
尺寸	約 57.5 mm（直徑）× 42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115 g

1 尼克爾 11-27.5mm f/3.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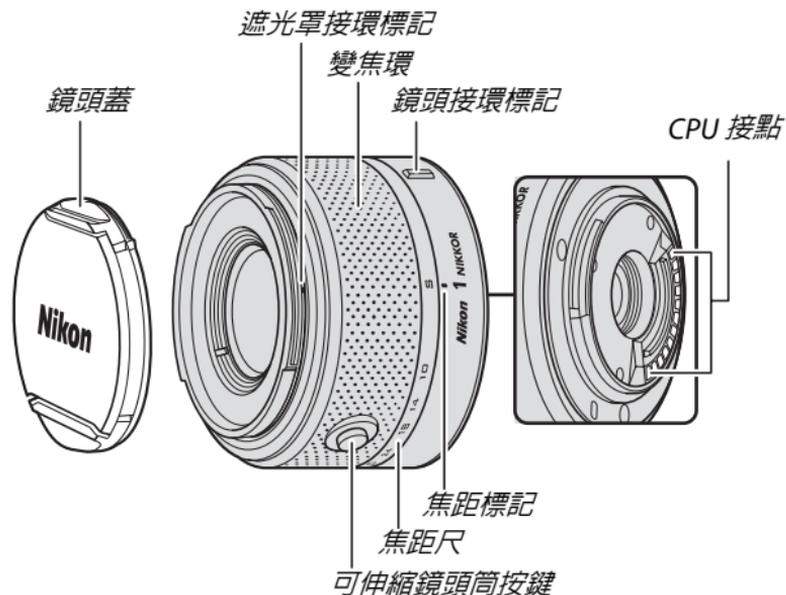
類型	1 接環鏡頭
焦距	11-27.5 mm
最大光圈	f/3.5-5.6
結構	6 組 8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和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1 個保護玻璃元件
畫角	72° -32° 20'
最短對焦距離	0.3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1 mm 焦距：f/3.5-16 • 27.5 mm 焦距：f/5.6-16
濾鏡接口大小	40.5 mm（P=0.5 mm）
尺寸	約 57.5 mm（直徑）× 31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83 g

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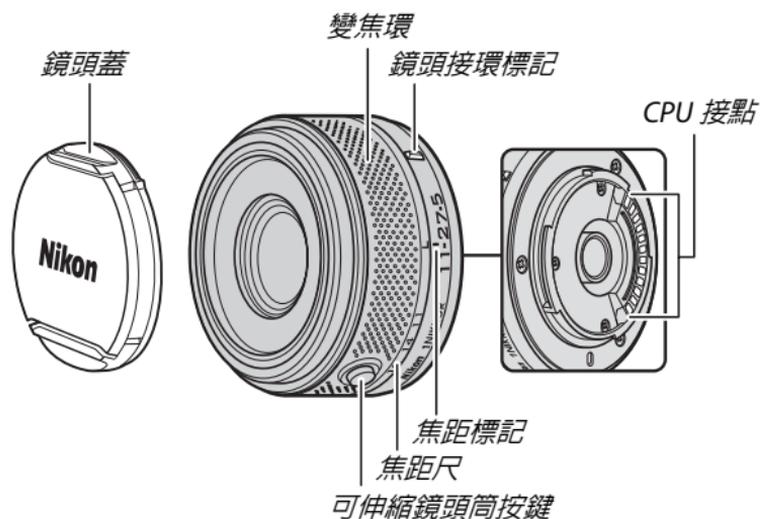


■ 1 尼克爾鏡頭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1 尼克爾 11-27.5mm f/3.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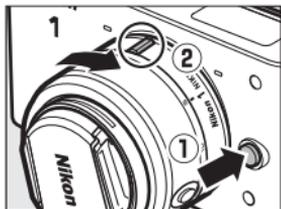


1 尼克爾鏡頭專用於 Nikon 1 可換鏡頭型數碼相機。其畫角相當於焦距約為該鏡頭 2.7 倍的 35 mm 格式鏡頭的畫角。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支援標準和動態減震以及減震關閉 (☐ 143)。

使用變焦環進行放大或縮小。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前，請先縮回鏡頭並關閉相機 (☐ 16)。若要取下鏡頭，請按住鏡頭釋放按鍵 (①)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鏡頭保養

- 若使用了另購的遮光罩，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若要去除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滴有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玻璃。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元件。
- 不使用鏡頭時，請蓋上鏡頭前後蓋。
- 若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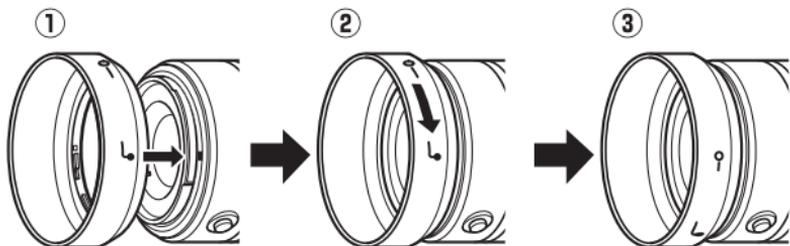


■ 隨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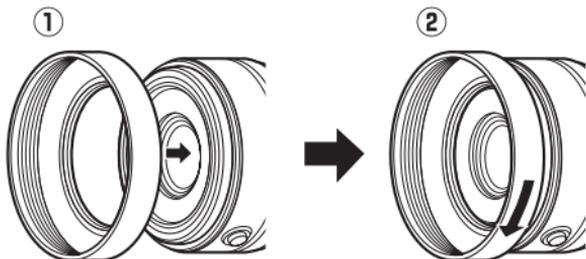
- 40.5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N40.5
- 鏡頭後蓋 LF-N1000

■ 另購的配件

- 40.5 mm 旋入式濾鏡
- 刺刀式遮光罩 HB-N101 (用於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 如下圖所示安裝)



- 40.5 mm 旋入式遮光罩 HN-N102 (用於 1 尼克爾 11-27.5mm f/3.5-5.6 ; 如下圖所示安裝)



■ 另購的 FT1 接環配接器

有關使用另購 FT1 接環配接器的資訊，請閱讀本部分。繼續操作前，請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說明書及 FT1 和鏡頭相關文件的內容。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鏡頭；其他鏡頭僅支援手動對焦。請將相機對焦模式設為 **AF-S**（相機不會在其他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單點是唯一可用的 AF 區域模式，且相機僅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中的主體。不支援臉部優先 AF。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發出蜂鳴音，螢幕中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照片可在相機未清晰對焦時拍攝；若發生該狀況，請進行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當將 FT1 用於 NIKKOR F 接環鏡頭時，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手動對焦。

1 選擇手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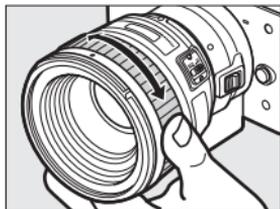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對焦模式**，再反白顯示 **手動對焦**，然後按下 **OK**。設定完成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出選單。

若鏡頭支援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在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您可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並同時旋轉鏡頭對焦環以手動方式微調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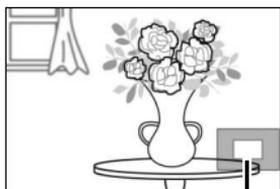


2 對焦。

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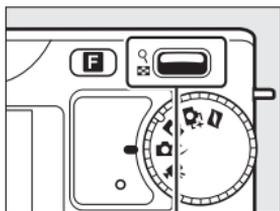


若要放大顯示以進行更精確的對焦，請按下 \odot （請注意，在短片記錄期間或慢速動作短片模式下該功能不可用）。在螢幕右下方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一個導航視窗。



導航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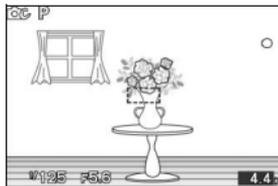
向上按 \otimes 控制可放大，最大至 10 倍，向下按則可縮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按下 \odot 則退出縮放。



\otimes 控制

電子測距器

若在手動對焦模式中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對焦指示器確認相機是否對焦於中央對焦區域中的主體。



對焦指示器	狀態
●	清晰對焦。
▶	相機對焦於主體的前方。
◀	相機對焦於主體的後方。
▶ ◀ (閃爍)	無法確定對焦。

請注意，對於某些主體，相機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

錯誤資訊及相關顯示

相機光圈顯示中出現以下警告。

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FEE	鏡頭光圈環未鎖定於最小光圈。	使用 CPU 鏡頭時，將光圈環鎖定於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F--	安裝了非 CPU 鏡頭或未安裝鏡頭。	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限制

- 不支援自動相片和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 僅當安裝了 AF-S 鏡頭且對焦模式選為 **AF-S**（單次 **AF**），並且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記錄動態快照。切勿試圖使用對焦環調整對焦。
- 1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不可用。
- 聲音監控開關和對焦操作按鍵（對焦鎖定/記憶預設對焦/AF 啟動）不起作用。
- 減震不可用。

使用注意事項

- 任何時候都可支援 380 g 以上的鏡頭。持握或攜帶相機時，切勿僅持拿相機機身或相機帶而不托住鏡頭，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接環。
- 使用縮小至最小光圈的 CPU 鏡頭所拍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會持續調整曝光。選擇曝光模式 **A** 或 **M** 可防止鏡頭發出的聲音被收音器記錄。
- 連拍過程中，對焦將固定在每次連拍中拍攝首張照片時的位置，且在 **電子（高速）** 以外的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 當選擇了 **電子（高速）** 時，拍攝過程中顯示可能會更改，但這對相片沒有影響。
- 某些鏡頭可能會遮擋 AF 輔助照明燈，並在主體處於某些距離處時遮擋閃光燈。
- 使用最大光圈為 $f/1.4$ 的鏡頭以大光圈所建立的圓形散景中可能會缺少頂部和底部。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照片張數或短片片段長度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EN-EL20（1020 mAh）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靜態影像：約 **230** 張
- 短片：約 **50** 分鐘（以 **1080/60i** 設定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根據 CIPA 標準，相機在預設設定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鏡頭以及一張 16 GB Toshiba SD-E016GUX UHS-I SDHC 記憶卡在 $23 \pm 3^{\circ}\text{C}$ 時測量的結果。針對靜態影像測試時的條件如下：以 30 秒為間隔拍攝標準品質相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每拍攝 10 次關閉並開啓相機一次。針對短片測試時的條件如下：記錄一系列長 20 分鐘、檔案大小最大為 4 GB 的短片；僅當顯示溫度警告時中斷記錄。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Eye-Fi 記憶卡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減震模式
- 使用電動變焦鏡頭時反復進行變焦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0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  (自動相片模式) 21
-  (創意模式) 27
-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35
-  (短片模式) 41
-  (動態快照模式) 49
- P、S、A、M 28、30
-  (夜景) 28
-  (夜間人像) 28
-  (逆光) 28
-  (簡易全景) 28、32
-  (柔焦) 29
-  (微縮模型效果) 29
-  (保留特定色彩) 29
-  (自動場景選擇器) 110
- P (程式自動) 30、110、112
- S (快門優先自動) 30、110、113
- A (光圈優先自動) 30、110、114
- M (手動) 30、110、115
- * (彈性程式) 112
- MENU (選單) 按鍵 8、97、107、155
-  (重播) 按鍵 25、38、52
-  (刪除) 按鍵 26、39、48、52、73
- DISP (顯示) 按鍵 5、51、67
-  (特點) 按鍵 10、27、44、51、74
-  (確定) 按鍵 7、34、38、47、52
-  (AE-L/AF-L) 125、151、160
-  (曝光補償) 60
-  (自拍) 57
-  (重播縮放 / 縮圖) 控制 ... 25、47、70、72、148
- PRE (預設手動) 128
-  2s (延拍遙控) 57
-  (即拍遙控) 57
-  (矩陣) 124
-  (偏重中央測光) 124
-  (重點測光) 124
-  (自動區域) 149
-  (單點) 149
-  (主體追蹤) 149
-  (減輕紅眼) 62
- SLOW (慢速同步) 62
- REAR (後簾同步) 62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62

A

- AC 變壓器 166、170
- Adobe RGB 138
- AE 鎖定 125、160
- AE-L 125、151
- AE-L/AF-L 按鍵 125、151、160
- AF 144、149
- AF 區域模式 149
- AF 輔助照明燈 145、152
- AF-A 144
- AF-C 144
- AF-F 144
- AF-S 144

B

- B 門 116

C

- Capture NX 2 120、137、166
- CEC 89

D

- DCF 2.0 版 138、203
- D-Lighting 101
- DPOF 92、96、203
- DPOF 列印指令 92、96

E

- EXIF 2.3 版 138、203
- Eye-Fi 169

F

f 值 111、165

H

H.264 193

HD 短片 41、123

HDMI 88、89、203

HDMI 裝置控制 89

HDMI-CEC 89

HDR 31

I

ISO 感光度 131

J

JPEG 118

M

MOV 120

N

NEF 118、120

NEF (RAW) 118、120

Nikon Transfer 2 83

P

PictBridge 90、203

Picture Control 132、136

S

SD 記憶卡 168

Short Movie Creator 79、85、86

sRGB 138

U

USB 83、90

USB 線 83、90

V

ViewNX 2 79

VR 143

二畫

人像 22、132

人像自拍 57

三畫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 59、167

大小 102、119、123、189、193

四畫

中性 132

內置 AF 輔助 145、152

內置閃光燈 62

幻燈播放 75

手動 30、110、115

手動對焦 147

日期格式 18、162

日期與時間 18、162

日曆 71、75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主題 51

主體追蹤 14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22、23、36、50

可用設定 53

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 16、24、196

白平衡 126

六畫

光圈 111、114、115

光圈優先自動 30、110、114

全時間 AF 144

全螢幕重播 25、67

列印 90

列印 DPOF 列印指令 92

列印日期 96

列印邊界 95

多重選擇器 7

安裝鏡頭 16

收音器 42、141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3、136

自拍 57

自動相片模式 6、21

自動區域 (AF 區域模式) 149

自動場景選擇 22

自動場景選擇器 110



自動對焦	144、149
自動影像旋轉	163
自動選擇 AF	144
自動關閉電源	17、159
色相	134
色彩空間	138
色階分佈圖	69
色溫	130
色調	134、135

七畫

刪除	26、39、48、52、73
刪除目前影像	26、39、48、52、73
刪除所有影像	73
刪除選取的影像	73
即拍遙控	5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22、23
快門按鍵 AE 鎖定	160
快門速度	111、113、115
快門優先自動	30、110、113
快門釋放按鍵	22、23、36、50、160
快速調整	134
每秒幅數	67、123
系統要求	81
防塵板	2、172

八畫

依日期選取	92
夜景	28
夜間人像	22、28
延拍遙控	57
拍攝選單	107
空插槽釋放鎖	157
長時間曝光減低雜訊	140

九畫

亮度	134
保留特定色彩	29
保護	100
建立迷你短片	85、86
後簾同步	62
按日曆重播	71

指派 AE/AF-L 按鍵	160
柔焦	29
相片資訊	5、67
相機帶	11
紅外線接收器	2、58
背景音樂	51、52、76、86
計時器	57、142
重設拍攝選項	109
重設設定選項	157
重設檔案編號	161
重播	25、67
重播選單	97
重播縮放	72
重點 (測光)	124
降低風聲雜音	141
音量	47、77
風景	22、132

十畫

兼容的鏡頭	165
夏令時間	18、162
時區	18、162
時區與日期	162
時間	18、57、116、162
時戳	95
時鐘	18、19、162
時鐘電池	19
格式化	14、157
格式化記憶卡	14、157
特點按鍵	10、27、44、51、74
矩陣 (測光)	124
索引列印	92
記憶卡	13、15、157、168、178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3
記憶卡容量	178
逆光	28
配件	165
閃光補償	153
閃光模式	63
閃光範圍	65
閃光燈	62、153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62

高 ISO 減低雜訊	140
高清晰度	88、89、203

十一畫

偏重中央 (測光)	124
動態快照	6、49
動態快照模式	6、49
從相機取下鏡頭	197
接環配接器	165、199
淡入 / 淡出	140
清除	73
設定選單	155
連拍	121
連續 AF	144

十二畫

最大光圈	195
最好的相片	35、38
創意模式	6、27
單次 AF	144
單色	132
單點	149
場景選擇	28
揚聲器	2
智能相片選擇器模式	6、35
減少閃爍	161
減輕紅眼	62
減震	143
測光	124
焦平面標記	2、148
焦距	24、68
焦距尺	24、196
畫面豎直	100
短片	41、123
短片記錄按鍵	42、46
短片設定	123
短片模式	6、41
短片聲音選項	141
短片類型	44
程式自動	30、110、112
裁剪	95、103
評分	74、100
間隔定時拍攝	142

韌體版本	164
------------	-----

十三畫

微調白平衡	127
微縮模型效果	29
感光度	131
感應器保護欄	17
溫度警告	xvi
蜂鳴音	23、58、159
補充閃光	62
詳細相片資訊	5、68
詳細顯示	4、5
載入自 / 儲存到記憶卡	137
電子 (高速)	121
電池	11、13、20、194
電池充電	11
電動變焦切換器	24
電視機	88
電源連接器	166、170
電源開關	17
電腦	79
預設手動	126、128
預設設定	177
飽和度	134

十四畫

像素映射	164
對比度	134、139
對焦	144、149
對焦區域	23、149
對焦模式	144
對焦鎖定	150
慢速同步	62
慢速動作	45、123
網絡顯示	5、158
語言 (Language)	18、162
遙控持續時間	160
遙控器	57

十五畫

廣闊全景	119、179
彈性程式	112
影像大小	119



影像品質	118
影像選擇	99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203
標準	132
標準全景	119、179
模式撥盤	6
編修短片	104
編輯短片	104
緩衝	36、37、50、51
銳化	134

十六畫

機身蓋	1、2、167
螢幕	4、5、158
螢幕亮度	158
選取列印影像	92

十七畫

縮圖重播	70
聲音設定	159
臉部優先 AF	24、152
鮮艷	132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34、135
簡易全景	28、32
簡單相片資訊	5、67
簡單顯示	5

十九畫

曝光	30、60、110、124、125
曝光指示器	115
曝光補償	60
曝光模式	110
曝光鎖定	125、160
鏡頭	16、24、143、165、195
鏡頭接環	148
鏡頭蓋	197

二十一畫

歡迎畫面	158
------------	-----

二十三畫

變更大小	102
------------	-----

變焦指南	24
變焦環	24、196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